

日本國學叢書六

歷史研究法

## 歷史研究法

商鴻達

### 引言

本講義原備講述時參閱之用，故極粗疏簡畧，僅撮舉大凡，以助抄記之勞而已。

講述主旨，在於如何實際着手研治史事，既非諷誦歷史文章，亦不高談歷史哲學；其注重為考證史事與著作史書，即清儒章學誠所謂記注與撰述二事是也。

所援據書籍，中外兼有，大抵於外國酌取德國貝倫漢姆 (B. Henning) 法國郎格諾瓦與塞組博司 (Ch. V. Langlois et Ch. Seignobos) 諸家之說；於中國，則擬由劉知幾鄭樵章學誠以及顧炎武萬斯同趙翼崔述諸家論史考史著作中，抉擇菁華，依類起例，以為闡述。意使互相參合，折衷一是。如此者，蓋以己之所有，毋庸他求，己之所無，自當遠訪，他山借助，理所應然耳。又中外諸家所論，其間容有出入，此乃環境使然，無足愕異，人間求真求實之理，固無二致也。

所引例證，皆採取中國史實，意者，以國人對國史自皆親切願聞，容易理會，且進而言之，國人治國史，亦屬義不容辭，責無旁貸者，而況中國歷史悠久，史料豐富，以此憑藉，再採用近代治史方法治之，成績必大有可觀焉。

本講義內容姑分四篇，如十章：

- 一、序致篇：一旨趣二功用
- 二、基礎篇：一目錄二輔料
- 三、考證篇：一搜集二校訂三研究四編比

中國大學講義 歷史研究法



3 1771 4142 5

#### 四、著作篇：一取材二構造三義法

前二篇講述關於史學之意義，性質，範圍及功用，又所關基礎諸學科，後二篇則爲治史方法本身，亦即本講義所最注重之部分，即搜集材料，考研內容，編比史實，與著作史文等之事也。

#### 序致篇

##### 一旨趣

茲先述明歷史爲何等事物。吾人居常言曰，此有歷史關係云云，此蓋指其中具有一種經歷之事實。歷史者，即此種經歷之事實也。顧此言簡甚，未足盡其意義，茲再詳中之於下：

就世間已往經歷之事實，綜而觀之，可得二義：

一，爲廣義者，即舉凡已往宇宙間一切事事物物，而具有其經歷者，皆可曰歷史。  
一，爲狹義者，即僅就已往人類行爲中之帶有社會性者，易言之，即與社會民族文化有關係者。其所經歷曰歷史。

二說之中，前說應屬之自然界，別有科學家爲之探賾鉤深，茲可勿論。吾人所謂之史，乃指後說而言，簡言之，即研究「已往人事界活動事實」也。至於人之身體發育及構造，種族系統及性質等等，雖亦爲人類之事，但此皆屬生理學人種學範圍，史家皆不問焉。於此爲便於研究了解計，姑擬一定義，爲：

凡已往人類關於人事界重要活動之事實，曰歷史。敘述此事實，並研究其演化狀態，推

定其因果關係，曰史學。

商鴻逵

讀此定義以後，最易令人發生疑問，此人事界豈不過於廣泛乎。故於此又須畧爲分析闡明之，夫所謂人事界，亦自有其適當之範圍，大凡人事活動，其顯著者，不出政治，經濟，教育，宗教，藝術幾方面，綜合此幾方面之事，即人類文化狀態之全體也。史家所研究，即皆着眼於此，即欲求明瞭此文化狀態之演化，推闡其因果關係。至對於無盡人事中之瑣微細故，例如家庭間之雜務，朋友之酬酢，與夫個人之飲食起居等，則皆可不問。惟須有說者，若此等瑣微細故，有能幫助明瞭某時期某文化狀態真相者，即可重要視之。例如：

明代某地某家一本日用賬

清代乾隆時某王府一張菜單

吾人若能由此等遺物中，窺見當日民間物價一般，及貴族生活情狀，此其史料價值，當然甚大。反之，吾人已能明瞭此時期此種物價此種生活，則即可不必注意矣。即任由愛好者收藏欣賞。或置之博物館中供人觀覽可也。關於此等之事，尙須詳述容後專章論之。

史家之研究，既着眼在考求已往人類文化狀態全體，俾明其演化推其因果，則其注意點，必應力求普遍廣大。然而史家竟有兩派，其言論工作，皆偏執一端，不能相同。一派注重政治與偉大人物之敘述，而忽畧無名氏羣衆。一派主張不必注重政治與偉大人物，而專着眼在社會與無名氏羣衆。今日看來，前一派似舊，後一派較新，實則平心而論，皆有未當。蓋吾人既着眼在人類文化狀態全體，若此等偉大人物之活動，能有影響於社會，有功勳於民族，有助長於文化，不論其爲皇帝，大臣，聖賢，豪傑，學者文人，史家自應注意而研究之。

又彼從來不見經傳之無名氏羣衆，其活動所遺留之成績，亦自不容忽視，如某廟集之成立，某行會之組織，與活動等等，皆關係民間生活，社會經濟，至重大，豈能盡屏諸史外而不顧？故史家於此，實應並予注意焉。

今日治學，喜言「科學方法」一辭，此蓋指組織與精神而言，即廣求證據，尊重實際之事也。此言固屬極是。惟若進而專言治史，則尚須有說，即治史方法，與自然科學方法，社會學方法，皆迥然不同也。

自然科學方法與史學方法之不同，在於研究對象不同，自然科學研究對象，在乎一般，憑其觀察與實驗，務使自然界現象，既有一定之原因，在同等狀態中，必能得有一定之結果。故凡遇有某種原因，即能豫斷有某種結果，所謂求定律是也。史家研究對象，在乎特殊，不能求何定律，其意在考求已往人事演化狀態全體，此為多方面之事，其中千頭萬緒，繁複異常。史家着手研究者，固常為一方面，但欲知此一方面，必須連顧其多方面，而且面面皆各具特殊意義，彼此決然不可替代。故謂自然科學係由修而簡，史學係由簡而繁，自然科學研究之物，物有原質，史學研究之事，事具多質，自然科學各方面間可以合一，史學各方面間只有關連，故不相同也。

又史家着手研究，雖常為一方面，但其目的則在多方面，亦可謂全方面。此多方面全方面有大小廣狹之殊，當視研究題目如何而定。

固然，若就所用方法中之廣求證據尊重實際二說而言，其組織，其精神，稱之為科學，自可當之而無媿色。無奈，史家所憑藉者，多為古人遺留陳跡，究屬有限，所謂全體，祇是

大概，對於已往之事固無法起死人而肉白骨，使之重新表演一番，即當事人親身目睹，及其筆之簡冊，亦難達於全真，非意存造僞，作到客觀，實不易也。故史家之知識，皆為間接而得，視自然科學之能置物室中，直接反覆作實驗者，相去天淵矣。

更有史家，於事實考索，每喜用推想二天，此中決難免無幾許主觀成分，此又非自然科學所有也。

社會學與史學所用方法之不同，在於目的不同，社會學與自然科學，雖同為研究已往人類活動事實，但社會學目的，在就已往人類活動事實中，參互推研，求可發見支配人類活動之通則。其方法同於自然科學。史學目的，在就已往人類活動事實中，追本溯源，求文化演化狀態全體，彼意在同，此意在異，彼在尋原理，此在看渾淪，故亦不相同也。

於此復贅一詞，即史家所求之演化，僅限於事實之敘述，及因果之推闡，至其最後之原因理由，則非所問。如演化之基礎何在？其因素及形式如何，演化之趨向何在？為進化抑為退化，種種皆屬哲學之事矣。

史家對於歷史觀念，古今不同，故敘述態度，亦各有異。因人類知識原由迷信而漸進於玄想，後始進於科學，史學即依此程序而進者。史家於此有所謂階段之說，其說原不自法儒孔德，孔德所創實證哲學，將人類思想分為三期：一神權時期，以神權解釋宇宙一切現象。二玄想時期，祇以玄想冥搜，討論真理，不問實際如何。三實證時期，凡事皆求諸實證，即由觀察與實驗之中，求得一切真理。此即科學精神也。其意以為神權與玄想皆無法求諸實證，惟有憑賴科學方法，作親知實證工夫，方能謂之真知。自實證哲學發表以後，史家取以解釋

歷史發展進程，極爲方便。於是階段之說，遂漸成立。貝倫漢姆即本其說分歷史爲三種：

一傳說及掌故之史，二借鑑之史，三演化及淵源之史。

不過，史學進展雖具此三階段，而史家實際着手撰述，並非因已達於借鑑之史，則傳說及掌故之史即行絕迹，已達於演化淵源之史，而鑑誡之史可以廢滅，其精神與發展皆仍然存在，仍然繼續，祇方法精粗有不同耳，此因人類本性中，具有好奇審美與借鑑垂訓等欲望既不可去，則前二種之史即無法使之廢絕也。再者，此二種之史，雖嘗見譏於科學之史家，而實則其中別具意義與功用，其價值固不可一概抹煞也。

茲就貝倫漢姆所分，說明於下：

一傳說及掌故之史。此爲人類最早關於史事之記載，其時人類知識尙未甚開明，處處拘於迷信，祭祀禱祝之事最多，常用文字記載其盛況並祈求保護；又或追述祖德及紀念偉大人物，鋪陳其豐功偉績，傳播其奇情異聞。爲記誦方便計，多撰爲詩歌，後卽有散文，亦皆半實半虛，直爲小說家言，不足以云信史。此種歷史撰述，目的原不在傳信，其中含有祈福，思慕與頌仰等心意。對於一人一事，盡力敷張粉飾，俾聞之者起敬心而思奮勉，發憤情而生留戀，故此種歷史皆富文學色彩焉。

又在此時期中，亦有純粹記實之作，但皆爲有關王事之簡單記錄，大抵屬於策命告誓等文字，性質頗似後世檔案。其中史料價值自然甚大，但不能卽謂爲撰述也。中國此種之史，如詩經，尚書，逸周書，竹書紀年，穆天子傳，山海經等皆是。

二，借鑑之史。史家以爲歷史可以鑑往知來，垂訓後世，可以作人類之模楷，爲經世之

南針，乃於著史之際，將「寓褒貶，別善惡」之意，寄入其中。使後人讀之，洞鑑得失，定其從違，明曉善惡，知所悟改。史家之意，蓋欲藉史學以求致用，以助修身也。既然具此目的，對於事實裁留，自必多從偏見，善者務為闡揚，惡者盡力誅責，感情之用，在所難免，如此，與史家求真求全之旨，相違反矣。雖然，此種之史，並不因此而可廢，其較傳說及掌故之史，有用為多。傳說及掌故之史，其內容或為文學描寫，或屬散碎史料，不能謂為撰述；此則體裁義法，均甚完備，所嫌者祇在偏執一端而已。但人類於此，實為所亟需而不可或少，凡政治家科學家以及藝術家等固皆常須考求史事以資借鑒。又用歷史以求致用，以助修身，則亦未可厚非，人類目的，原求向上，治史涉此，不可謂為多事也。中國史書中，如春秋，資治通鑑，通鑑綱目等皆屬於此種。

三 演化及淵源之史。史家知從事於演化及淵源之史，史學始脫離文學教育及政治等等之羈絆而獨立。此後始可言「真正史學」。此時史家感覺歷史，不應僅供文學之欣賞，及被授育政治所利用以為修身借鑑之具。必須由客觀條件，以求明瞭事實之真相，上溯其來源，下察其去跡，從中探求人類文化活動狀態，並推定其因果關係，如此方可謂為科學之歷史，信史之名，於茲乃符。

此種演化及淵源之史，發達甚晚，實為近二百年間事。其能臻於斯境，所賴者有二事：一 自然科學之發達。自然科學之發達，使史家對於人類活動，隨時刷新其眼光。自達爾文創立進化論以後，史家觀念為之改變，明瞭人類原與其他生物相同，皆為逐漸進化而來。人類歷史，即進化歷史。從此史家知利用生物學，人類學等知識以研治歷史。



二 社會科學之興起。此與近代史學之研究，關係亦甚大。史學原為考求已往人類文化活動狀態，而社會科學則為對於人類文化活動各自獨立之研究，其學勘與成績，存在皆可供治史之參考。非惟使史家對於歷史相識增加精深，見解增加正確，更可使放大眼光，注及於社會之全面焉。

此種演化及淵源之史，在歐洲迄於十九世紀方告成立，自此以後，史學始採用所謂科學方法。其時史學大師，有尼博爾（B. Niebuhr）、藍克（Leopold V. Ranke）等，皆德國人。彼等一方取進化論之新觀念以觀察史事，一方用校勘辨偽等考證方法，以審定史事摺棄從來附會虛妄之說，建立實在真理之歷史。反觀中國史學，自乾嘉諸老移其治經精神以治史，而後治史重考證求實際之風乃盛。此亦為近二百年間事。東西史學不約而同有如此，真巧事也。清儒對於舊史考證之三部鉅著，皆成於此時，如：

- 一、錢大昕廿四史考異，成於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自序）
- 二、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約成於乾隆五十年左右。（據自序酌推）
- 三、趙翼廿二史劄記，成於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據自序）

三書內容趨重不盡相同。錢書詳於校勘文字，釋釋訓詁名物。王書重在考證典制事蹟，趙書詩則為就特殊事件，羅列資料考其情況，論其得失。此較錢王為尤進一步。三君之作，固皆為治史工作中之最要者也。餘外更如章學誠之文史通義，崔述之考信錄，亦皆撰成於此時。中國史學基礎於茲奠定焉。惟此不過畧言史學觀念之轉變，與考證工作情形而已。若云理想完美之史，則尙有待，時至今日，學術研究已無國界，治史之士，蓋已齊向此方兼程

邁進矣。

商鴻達

所述三種之史，即如上云，非此生彼滅，此起彼伏，皆各仍然存在，仍然繼續。且進一步言之：此三種史撰述之精神與優點，實可兼而備之，不惟不足以爲病，且可有助於美。設使著一史書，敘述用文學手筆，令人讀之感覺愉快。解說取借鑑旨趣，可以洞曉事理成敗所在。再溯其淵源，考其演化，使事實全體真相，活潑呈現於眼前，有興味，有理致，有生氣，執謂佳史之成，不應如是哉？

近代史學之成立，既有賴於各種科學之襄助，則其相互間之關係，究爲如何，自亟須明瞭。如此，既可以明界限，又可以備利用也。夫史者，爲人類已往人事活動之全體也。其範圍極稱廣大，性質至爲複雜，凡百學術，殆無不與史學有關。即收縮而言，凡屬於社會科學之學科，皆與史學有密切關係。甚至常常發生侵越範圍之事。此尤不可不辨者。再者，史家治史，所需通曉之知識，亦較任何學科爲繁多。蓋已往人事，非僅爲政治社會諸大端，即一物之微，一技之末，常因需要而作解釋，故皆須稍窺其藩籬焉。茲就重要者，畧爲申述之：

一 史學與政治學 舊日籌史無論中外，率以政治爲主體，所謂史，即政治也。今者，雖多揭藥治史應注重社會全體之說，而吾人仍須於此極予重視，不可因而存有鄙棄之意。蓋人類社會活動，不能脫開國家，政治實佔其重要部分也。政治學，爲研究國家及政治生活之演化，與存在之條件者。史學研究，固不限於國家，而國家則爲重要部分。只是政治學，欲由比較以認識各種國家形式及因素之一般，而求其當然性；史學則只在演化之本身，求其已然

性，此其不同處耳。惟倘若史家能洞悉其一般，則於明瞭本身，自極有助益。故史家於政治學知識頗爲需要也。

二史學與社會學 社會學與史學之不同，前已論之。今只畧舉其可以互相幫助之處。近代史家，鑒於舊日治史偏重政治，與偉大人物爲不當，應注意社會全體。如此，則社會卽成爲史之淵源矣。其關係深切，不問而知。且也，史家欲明瞭社會各種事實演化之真相，若通曉社會學所研究之社會根本要素，與一般典型，其相助之處，當非淺也。

三史學與軍事學 戰爭一事當爲史學研究上之重要題目。其經過與得失，恆爲史家津津樂道者。但不具軍事知識，亦祇能述其進退情勢與勝負結果而已。其原因理由，不能獲有明解也。故史家於政治學社會學之外，軍事學亦爲應具之重要知識焉。

四史學與地理學 吾國遠時以地理爲史學之附庸。今彼已卓然獨立爲一專門科學但其與史學之密切關係，仍然存在，非其他學科所可比。此因地理乃人類活動所託跡，史學研究已往，不離時間空間二事，空間卽地理也。

五史學與文學 史學雖重在考證事實之真偽，與敘述演化之情況。而若欲使此真相，活潑呈現於面前，則非具有生花妙筆與懇摯襟懷不爲功。此非謂文學卽史，而史則亟賴文學爲之助也。清儒萬斯同云：史之難爲久矣，非事信而言文，其傳不顯。此言極允。史家固應於從事謹嚴考據之外，兼擅瞻美詞章也。

六史學與哲學 哲學爲研究宇宙人生之究竟之學。史學則爲研究人事之演化。但欲明瞭此演化，能通曉宇宙人生學說，其有神益，當然甚大；蓋人生與歷史固極有關係也。而況哲

學家，常須根據歷史以立說，史家亦常因受哲學影響，而轉移其眼光。又歷史哲學一事，雖屬哲學，實亦爲史家所不可不知者。

此外，如論理，心理，天文，人類等學科，於考證及解釋史實，皆甚需要，史家應咸備其知識焉。

史學與科學及藝術之關係，亦常有史家所嘖嘖爭辯不已者。此問題在於史學之研究，究爲科學，抑爲藝術。有欲折中之者，謂考證爲科學，敘述則爲藝術。德國藍克即如此主張。吾國史家所云事信言文，亦爲此意。惟主張科學之史家，則極端反對。以爲史學研究之要點，在於知識之真實。對此真實，固欲求全，但不必完全，且十之八九，不易獲全。只得聽其自然，無可奈何，此卽所謂真理也。此中，絕不容許入藝術作用。而主張藝術者，以爲史事敘述，皆須以藝術形式出之，此中具有審美觀念，若敘述一事，毫無文藝趣味，盡是乾枯記載，猶同數學化學，直令人長呵思睡矣。史學之筆，似不應如此。今細思之，覺此事最好分內外而言，卽史學之內容爲科學，外形爲藝術，二事應並重視，不可偏廢。不過內容之科學，較外形藝術爲重要耳。史學當考證事實之時，務須發揮純粹理智，不可絲毫沾染藝術氣味。迨事實確定，再講審美，飾文修辭，固非科學所應有。然孔子云：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史家述史，能不傷於實，可以言文行遠，又何樂而不爲耶？何必使之盡成科學之書，非專家率屏謝不敢領教，事乃人人應知，書竟人人厭讀，又何益哉。

## 二功用

今日史家所云，關於史學研究之功用，約不出三點：卽考察已往，明瞭現在，窺測未來

是也。吾人皆知史學爲考察已往人類之事蹟者，即欲明瞭人類自古迄今，由野蠻以進於文明之真相。究竟如何，而其目的則在藉已往之如何，明現在之所以。故考察已往，即爲明瞭現在。此因現在之一切，非豁然而有，乃係沿波逐流，上下傳遞而來，其情其勢，皆可追尋。吾人能將已往一切，全然透澈明瞭，則對於現在一切，即不難作解釋矣。是以對已往欲明白，對現在愈清楚，此無待言也。

至於未來之事，史家固有以爲人事繁雜，其千變萬化，古今情狀決然不同。歷史非如戲劇，可以重新扮演，間有相似，亦屬偶然，不足爲例。故未來如何殆難逆料。此言良是。但不知史學所謂窺測未來，亦非如術數家言，憑仗神機妙算，可以預知底蘊詳情。乃推測其局勢傾向大致如何，祇爲求其梗概而已。

夫人事雖至煩瑣，然總有範圍，物事固不同，人情常非遠，而況現在之事既沿已往之途徑而來，未來之事當必循現在之軌道而去。於其中尋覓端倪，畧測大概，當非決不可能也，腐！吾人治史最大目的，亦即欲由此三點，以求人類文化前進日新，盡其承先啟後之責焉耳矣。

吾國古代史家所云，箸史目的，多在扶風教，申勸誡。今日視之，殊覺庸腐，顧亦不可一筆扶掖只應予以修正耳。如唐劉知幾所謂五志三科之達道義，彰法式，通古今，箸功勳，表賢能，叙沿革，明罪惡，旌怪異。其通古今，叙沿革，亦爲今日治史所有事；即達道義等，史家若能不乖於事實，不偏於好惡，兼而及之；亦曷足以爲大病哉？不過，欲彰善貶惡，表賢明罪，往往致於疏忽史實，本來真相，甚且不惜委曲事實以相成美，此則最當深戒也。

又以上所云已往，現在，未來三點，乃就最大目的而言。茲再退而語其小者，且此小者於吾人立身處世極有關係，斟酌古今，亦得三點：一求知致用，二奮志有爲，三樂羣好義。夫人類知識原由繼續經驗而來，即所謂記憶力作用，先代所記憶，經記錄之以傳於後代，後代復承受再傳，延續不已，其間從事於倣效，求精及革新等工作，此其經過，即爲歷史，亦即知識。歷史由此知識而成，知識由此歷史而得。今吾等所研究之歷史，爲人事界活動之事實，處茲社會，欲求明瞭人事人情，當先明歷史，此爲求知所必資者。諺云：經驗閱歷皆學問，即此意也。致用者，蓋憑賴此知識以漸致於實際之用也。人類雖同於萬物，有其天然之進化，而意識則時時在求向上，當不能與鳥獸草木並論。故先儒所倡經世致用，實欲吾人對人類社會文化盡其責任。蓋推進文化，改良社會，乃吾人之天職，欲盡此天職，以期致用，讀史實爲必要也。

歷史可以供借鑑，資矜式，實有其理由，不必否認。吾人治史，可以鑒知先賢往哲之嘉言懿行，及學術文藝成就，使之激發勉勵，以圖上進。讀國史，知祖先盛德洪業，思有以繼續前輝，發揚光大。讀世界史，明人已優劣所在，而奮起直追，以用共進。治史又可以於考察人羣生活情況，而悉已與人羣之關係，因是發生博愛樂羣之思想。凡對人事能得正確之認識與判斷，對人類自易有純摯之情感與愛護。當此人慾橫流，利己心支配一切之際，深覺唯有歷史知識足以啟發其公益心也。故歷史又爲教育上最重要之工具焉。

## 基礎篇

## 目錄

吾國目錄之學，自漢劉向父子撰別錄七畧以來，歷代相繼不絕，寔成爲一種專門學術。其間如宋鄭樵，清紀昀章學誠等，造詣湛深，成就宏偉，而尤以章氏稱斯學巨擘焉。其所云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部次流別，申明大道，皆含旨微奧，爲研究斯學之最高鵠的。然此固屬專家之業，史家以時間所限，不必一定兼爲，且兼爲亦恐不易精到；雖然而史家則必須兼通。因治史在在皆須以目錄知識爲其基礎，猶如物理之有賴於數學，醫學之有賴於生理，學雖分域，實須相依也。

夫目錄者，一切學術之管籥也，非假此途，無由得進。善乎清史家王鳴盛之言曰：目錄之學，學中第一緊要事，必從此問塗，方能得其門而入。此因目錄知識卽學術史知識，豈有治一學不悉其以前研究成績，而可以自我作法者耶？以言治史，需要更大，史學爲考究已往人類社會文化種種者，其所具方面較任何學術爲廣，故其所需資料亦較任何學術爲多。譬如研究一題目，不能具有關於此題目之一切目錄知識，則將何以期達其完美研究之境耶？一史家常對於所治之範圍，其所具目錄知識較目錄家爲精優，此中情景，可以了悟。故目錄爲學實爲治史者之所必習也。惟目錄學爲另一專門學術，本講義不克詳論其本末，祇畧述其與史學之關係如何而已。茲拋開目錄學專門講解，而專就治史所最需要之參考目錄，稍爲指陳一二於此。

一、收藏目錄 此指公私一切收藏而言。所注意者爲現存之書，蓋往古典籍，雖有著錄，泰半已不可見，此可以供目錄家之考究亡佚，史家對之無甚直接需要也。此種收藏目錄務求其能完備，多多益善，吾等之目的，蓋在能盡睹天壤間所有之圖籍焉爾。今國內公家，如

北平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南京國學圖書館，私家如聊城楊氏，常熟瞿氏，吳興劉氏，德化李氏等，皆藏笈豐富，多世間罕見秘籍孤本，其目錄最所應知。若能有人肯爲薈集海內所有，編製一聯合總目，用備檢閱，便利大矣。又海外所藏漢籍，亦爲數不少，年來國人游學彼邦，常獲珍品，或彙錄，或攝取，携歸以餉同道，此其功德，可謂無量。若能抄輯一部海外流傳漢籍總目，則於研究參考上幫助尤多也。

二、專門目錄 此種目錄仿自宋高似孫子畧，而清朱彝尊之經義考最爲巨構，章學誠會編史籍考，惜未竟全功，且今已不傳，嗣後時有繼作，訖於現在，作者尤衆，殊堪欣慰。此種目錄於治史幫助極大，若能作到精善地步，史學可賴之以進步焉。在此方面有一種最需要最實用之工作，亟盼能有人約合同志以成之，此工作爲何，即編纂各類專題總目錄是也。其法爲，就一學門，或一事件，或一人物，蒐集古今中外所有對其研究之長篇專著，及短篇論論文，輯彙目錄，詳分子類，標注板刻，列舉藏地，成爲一種專題參考總目。易言之，即使學者能獲得一部「最完備之專題圖書館目錄」。此種工作，對於學術最有助益。大凡從事學問者，人人皆於自己所研究之範圍，有一專用目錄，此目錄不必一定成爲書冊，或儲置心中，決不刊布，個中別具鴻寶，他人莫由得見。所以學人常不願開放書房，即不欲使人窺見製作底細也。金元好問詩有云：鴛鴦繡出從教看，不把金針度與人。最能說明此意。此種專題目錄，固不能罄專家之秘藏，要可爲研究者之初步門徑，先造基礎焉。且也，此種專題目錄之搜尋訪求，亦爲治學必要之事。茲戲舉一例：若有人進入書庫，驟觀滿架琳瑯，遂致神迷目眩，贊美驚嘆，殆不知從何讀起，此人決非學術專家，使專家蒞此，必當東翻西檢，急急覓求



所需，而結果必然感覺，此中所有較諸自己專用目錄，尙多闕如。因任何圖書館皆不能網羅無遺，以饜專家之望，罣漏之事，乃當然耳。若是自己所需目錄尙不能明，以云研究，寧非笑話！

近年以來，學術機關，以及各書店，多從事編輯索引一類書籍用意至佳。惟其內容或爲收錄雜誌中短篇論文，或爲分纂一書字句，其有助治學，自亦甚大，然總覺不及「事題應日」之能裨益宏遠也。

三、解題目錄 此爲目錄學中較深一步之工作，清乾隆間所編四庫全書提要，最合標準。其書箸錄古今所有載籍，部類之後製有小序，書名之下各撰提要，小序剖析源流，甄明類屬，提要撮舉指歸，辨論得失，目錄之作，斯爲美善。但就一般參考而言，則又微嫌過深，其書原爲箸述之業，內中復存，別正邪明是非之旨，自不能屑屑焉講求工具之使用也。憶昔年梁啟超曾有編纂中國圖書大辭典之議，其用意似只在介紹本書輪廓，不作詳細考辨，若然，則此書當爲吾儕所佇望渴求者也。

四、標注目錄 吾人讀書，對於板本極應注意，必須覓求善本，以期正確。蓋古籍輾轉流布，紕繆難免，其中字句之訛闕，行段之脫亂，所在皆有，冒引輕據，必貽笑柄焉。惟此事，語其詳細，則屬於校勘範圍，容於後篇中論之。茲僅畧述標注目錄之重要情形而已。書目標注板本，開端甚晚，四庫全書即未標注板刻，僅記藏書進書之人而已。後因校勘學之發達，學者漸漸感覺板本之重要，著錄羣籍，遂加標注。此事關係學術研究實至深大。吾人凡採用一書，必須先曉此書傳刻情形如何，共有幾種刻本，何爲原槧，何爲覆雕，何爲精校，

何爲濫印，澈底明瞭其原委所在，此爲讀一書以前必應具之知識，不可輕忽者也。

此種標注目錄，前人撰作，亦復不尠。如邵懿辰四庫書目標注，莫友芝呂亭知見傳本書目，皆其箸者也。吾人平素輒覺此種目錄，成書甚易，實則繁重之至。欲撰此種目錄，非惟撰者必須具有相當板本知識，更須本本皆經親自過眼，仔細鑒定，然後標注於書，方有供人參考價值。故此事非性情耐久，不厭煩苦，懃懃懇懇，所夕弗輟，不易爲功。試觀今日一般公家所編目錄，大多爲急就之章，其中一板兩標，張冠李戴，抄本認作稿本，覆刻竟云初刻，比比皆然，如此之目，存之何用。但此種情形，固亦難怪，精通板本學者，多喜蒐求古刊秘籍，爲之校訂辨證，於此繁碎工作，勞多功少，雅不願爲，故欲求完美愜意之作，殊非易也。此種目錄可作者極夥，茲畧舉一二：如四庫全書存目，所收逾七千種，較之正目增多一倍有奇，其中殘篇濫製，固所在盡有，而宏撰傑構，亦自弗鮮。當時所以擯棄，原係別含意旨，未足以爲定論，故頗可仿邵氏之書予以訪求而標注之焉。又如明史藝文志所載，爲時雖非甚遠，然已不易盡睹，能爲之一齊存佚，亦快事也。

以上所述四種目錄，皆屬書籍範圍，此外尚有二種目錄，所收皆爲未經改製之原始史料或原物，其與史學研究關係綦重，必須一述。目錄爲何，卽檔案與器物是也。此二種物件之價值如何，容於考證篇中論之，茲先述其目錄情形。

檔案者，爲已往官家辦理事件所經過之文書。今歐洲國家，於此多設專館保管之，學人得隨時進內參閱。我國對之，向皆漠視，不知保存，積久燬棄以爲故常。入民國後，學人始漸知重視，如十年內閣大庫檔案售出一部分，羅振玉購之，擇要編印史料叢刊行世。嗣北京

大學恐此項史料久遭散佚，乃呈請政府撥歸整理，設整理會於研究所國學門內。吾國學術機關整理檔案，此爲發軔焉。迨十四年，故宮博物院成立，其文獻館乃薈萃精神，專力於此，講求編輯方法，作大規模之整理，成績斐然，年來刊行之各種史料及目錄，皆爲治近代史所必資者。惜乎所有檔案，僅屬中央政府一部分，然吾國近代檔案整齊者，亦祇此一部分而已。他皆殘缺不全。讀章學誠六典之文，蓋五倍其副貳而存之於掌故之言，不禁令人對後世文獻起蕩然無徵之感。

吾人所遺器物今得見者爲數自極稀少，決不足呈示事蹟全體，其與史實補助，似爲渺小，殊不知常常由其一二物件，可以規知當時文化情形，更可矯正記載之虛誇，補足事跡之缺失。故其事頗爲史家所重視。吾國從事古器之蒐集，起始趙宋，迄於有清，愈益發達。初多注意石刻鐘鼎，繼而推廣，凡錢幣，印鈔，封泥，匋器等，皆及之。降及現代，益復稱盛。安陽甲骨，西域木簡，以及壁畫，漆器，綢緞等物，層出不已。公家如中央研究院及諸學術團體，皆廣徵考古專家，作有計劃之調查，有系統之發掘。在在皆可使吾儕對於往古文化改易目光，從新予以估量矣。其所登錄所報告，皆爲治史所應注意者。近世以來，關於金石甲骨目錄之彙集，及子目之索引，多有編撰，誠可嘉悅。今後若各博物院古物館，以及私人，能於所藏器物，悉編目錄，以餉學林，藉便檢閱，最所企望也。

## 二輔科

本章所述爲歷史輔助科學。夫歷史研究，範圍廣大，凡百學術，殆無不與有關係，如前旨趣章中所述與政治學，社會學等是。然此只是有關係而已，其本身皆各爲獨立之科學，所

謂關係，至多不過擊友云爾，而此種輔助科學乃專為輔助史學研究之用者，可稱之曰治史基本知識，論其關係，則四肢也。其中雖亦有能獨立者，然大部分不能獨立，只為史學中一部門而已，因其所有之職責多在輔助史學研究也。例如前章所述之目錄學，亦為輔助科學之一，其學雖稱專門，目的實在乎史，因其與史學關係最大，故特專章述之。

歐洲史家對於歷史輔助科學，多有論指，德國貝倫漢姆嘗分之為九種：曰語言學，曰古文字學，曰古文書學，曰印章學，曰泉幣學，曰族譜學或家世學，曰徽章學，曰年代學，曰地理學，又法國為研究中世紀法蘭西史，曾創設所謂古簡學校 (Maître des Chartes) 專門灌輸此種基本知識，成績卓越，譽滿學林，其重視之情形可見。蓋不嫻乎此，實無法以鑒定史料，材料內容如何，尙茫然莫解，而研究何從？茲酌量吾國史學研究情形所需，姑先指定六類：

一，語言文字學 語言與文字，原為獨立之科學，其研究對象，與史學當不相同，但其相互關係，則極為密切，居今日而言治史，語言文字已成爲史家最要之知識，必備之工具焉，吾人欲研究某代或某類史實，即須先通與某代或某類史實材料所關之一切文字。苟不嫻此，盡憑臆轉手之作，翻譯之件，其所得結果，常致危險，甚且錯謬百出，徒貽笑話，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語言文字者治史之利器也，乏此殆無術以從事焉。

治歐洲史，如楔形文古體文等均爲必需，當勿論已。茲言治中國史，遠之若殷商。必須通曉甲骨鐘鼎文字，蓋已往紙上所記史實，多不免有所緣飾與誤傳，無怪孟軻發信書不如無書之嘆，今竟能獲見地下所出之實物，以相印證，於古史蹟或補足，或糾正，其價值爲何如

。今日史家已由此兩種文字之中，而探悉帝王世系，都邑所在，與夫民族風習，社會情況等等矣。近之若宋元等史，則宋史必須通女真，西夏等文，元史必須通土耳其，波斯，蒙古等文明史必須通蒙古，拉丁，朝鮮，滿洲等文，清史所需尤夥，自中葉以還，海禁漸開，交涉頻煩，英法俄德諸國文字皆與有關聯，欲考一事，不能兼讀雙方文書記載，而全盤真相，決不能明。試問欲研光緒庚辛之際拳匪事件，則所謂八國之間，所與有關之文書，必須一一盡閱，然後方能着手探究其實情真況及論定其因果影響焉。再若宗教史交通史等則所涉及之文字更多，故治史之與語言文字，真不可須臾離矣。

二 典制學 此學原屬文化史之一部分，即制度史是也。今以其知識爲治史所必需，故視爲歷史輔助科學之一。大凡精治一代或一類之史，對其典章制度，靡不詳悉，所謂嫻熟掌故云云，蓋卽指此。此中之事，極爲繁複，非詳作探討，不易深明。雖然，治史之士，至少當須通曉其大概；不然，於其時體制典章猶不能明，憑何以考較制度因革、風會遞遷耶？吾國自嬴秦兼併六國，統一以來，迄於有清，歷經二十有五朝，其間制度之存廢，條格之增損，不一而足，漢與魏晉固相異，唐與宋明復不同，若不識體例，不詳情實，而卽考索評議，其不致舛誤者幾希，綜觀歷代官制，名稱與職掌相同相似者雖多，而相差者亦不少，如顧炎武日知錄中考隋以後刺史，與漢迥別，其云，漢之刺史，猶今之巡按御史，魏晉以下之刺史猶今之總督，隋以後爲之刺史猶今之知府及直隸州。如此之處，最易使人迷惑難明。吾人着手考證史料，能具此種知識，必感愉快也。往嘗治史之士，大多皆以人名地名不熟，感受困難，不知官名亦與有同等注意之必要也。故治史必須詳讀通典會要及職官一類之書，藉明故實

，俾無錯謬，否則難免遭數典忘祖之譏矣。

三古器物學 吾國舊稱此曰金石學，今覺其含義狹窄，似不如此名適宜。考古學亦即此事。祇是考古學者由地下遺存物件中探究文化情況，以作解解，更較完整，實則皆為史學一部門耳。歐洲史家所開列如印章學、泉幣學等皆可入此。吾國研究古器物肇端趙宋，其前雖亦有講求，要皆散漫無次，甚至以古物之發現為神奇祥瑞。北宋以後，學者始漸知從事考證，逮及清代，斯學大進，著名學者輩出，分門考研，多有精采。清儒治學重在經史，而其細枝旁蔓常因培植得方而暢茂，成為專學，如小學、音韻、樂律地理等，斯學亦其一也。

此學在今日而言，其所涉範圍，較之清代，更為廣大，可以自有人類以後，截止現在以前人類所遺留之器物，凡可以憑藉考證往事者皆屬之，故史前之物當亦包括在內也。此學對於治史，關係極大，大之如石刻、鐘鼎以及甲骨，其需求，其影響，頗為顯著，可無論已，即如一印章一錢幣，亦可據以考年號、定官名焉。吾人搜求原始史料，計有二類：一為記載及傳說，一為遺物，而遺物以其為真物實蹟，尤堪珍貴。故此學為史家所必習，尤為上古史家，彼固時時刻刻在期望地下古物之發現，以便獲得新證也。

四歷史地理學 吾等人類寄生在此地上，已歷有長久之時間，其有史以前且勿論，即有史以後，此五千年中所有活動，未嘗離開此地。史家欲考往事，對於此地已往種種局勢狀態，曷可不知，故此學實為歷史輔助科學中最重要之一種也。在今日而言，地理學，非同往昔，彼已脫離史學而獨立，成為專門之學科。其中分為二部：一曰自然地理，一曰人文地理。自然地理接近地質、海洋、氣象、地球物理等學，屬於自然科學。人文地理則趨向歷史，其

所研究爲地上各種現狀，如人口之分佈，種族與風土之異同，都會郡縣之建置，農工商之情形，以及地域交通種種，凡此皆與文化歷史關係至密，不可分離。所謂歷史地理，即屬此文部分。只是人文地理注重在考察現狀，歷史地理在考證沿革，此其不同耳。實則當時記述，謂之地理，時間已過，即成歷史矣。

吾國先輩學者學治歷史地理，頗爲努力。如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傅澤洪行水金鑑等書，皆爲粹心巨製，吾儕若有志斯學，於領受現代學說之外，先輩所遺成績，自當接受繼承而更謀有以發揮光大也。

此外如歷史地圖學，亦頗關重要，由於精密之測量，繪成圖幅，舉凡河流之遷徙，驛道之興廢，地方建置之沿革，歷代戰爭之區域，種種皆顯示清楚，有助史學殊大也。

五年代學 年代學之理論種種，原屬天文數學之事，此在史家可不深究。史家所需只在如何考知已往各代帝王世系，各種紀元及年月日，實言之，即如何檢查帝號年號及年月日也。吾國歷史悠久，易號改元之舉甚多，割據之際，尤稱繁亂，記憶爲難。而史書取證又皆用千支，讀之令人悵惘迷離，莫明實在，故斯學亦爲治史必先通習者。

六避諱學 吾國自秦漢以後，臨文講究避諱，此爲吾國特有之風習，推其用意，蓋對君主及所尊所親之名不敢侵犯，故設法以避去之。初尚簡易不甚嚴格，後乃變本加厲，苛意講求，降至唐宋，其規愈謹，洪邁容齋隨筆云：本朝尙文之習大盛，故禮官討論，每欲其多，廟諱遂有五十字者。可謂繁矣。其避諱之法不一，或改字，或空字，或缺筆，此事本屬無聊，而事實已是如此，吾等以後生治前人事，固不能不知也。而且，事雖一字之微，而於證明

真實，則極有關，不容忽視。例如書名莊子竟作嚴子，春秋改稱陽秋。地名廣梁郡變成大梁郡，虎邱山呼作獸邱山。再如避家諱者，王羲之不敢書正月，或作初，或作一，蘇洵父子撰序文，改用叙，改用引，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苟不注意，讀書之時，必生疑竇，欲研治國史，斯學尤在必習，考辨真偽，判斷謬誤，胥以賴焉。

## 考證篇

## 一 搜集

本篇分爲四章，一曰搜集，敘述史料之分類及其性質，並如何搜求之法。二曰校訂，敘述如何使用校勘考證方法，以審定史料之產生及流傳情形，尋其本源，辨其真偽，所謂外形鑒定者是也。三曰研析，分析探求史料撰述者之撰述意義，理論形式及所經歷之心理狀況等，蓋欲求知其人，明其義，察其形，斷其事，所謂內容鑒定者是也。四曰編纂，敘述諸考證工作中一切整理刊行之事。但須注意者，編纂之事，不必一定皆須經過搜集，校訂，研析三步驟，或因所編皆爲未經改製之史料，可信程度甚大，無須作如何之鑒定，如東華錄，清代文字獄等是。或因自己一時無暇詳作研究，姑據拾彙刊之，勿使散佚，留待他人之研討考索，如荆楚逸史，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等是。凡此皆爲史學上有功之業也。但經過詳慎周密之鑒定手續之作，其價值愈高，效用愈宏，如孟心史師之明元清系通紀，顧頡剛君之古史辨等是，其中或已作局部之論定，或未加論定，然固皆經過謹嚴縝密之鑒定。操觚之士，有志著述，即可就之安然命筆，毋勞再事煩碎考證矣。

茲述搜集之事，吾等治史，意在考知已往人類活動事跡。但往者已矣，不可復睹，今日



欲知其詳情實況，則必須仰賴其思想與行為所遺留之陳跡，即所謂史料者是，無此則無歷史矣。所可嘆惜者，此陳跡，為數實至微少，且多屬於片段，極不完全，更不均匀。決不足呈示已往人類活動事跡之全體。而況此陳跡之中，占最多數者，端為文字之記錄，其中大半皆由聽聞傳說而來，多非親知親見，又即使親知親見，其間，或相隔較久，時移境遷，記憶模糊，致失真確；或於着筆之際，不知不覺隱入自己之觀點，與當時之意向，在在皆使願慮躊躇而不敢遽信，故其事，較諸自然科學之能直接觀察實物，誠有不可以道里計者矣。

史學之學，素稱難治，吾國先儒嘗謂史家應擅三長：曰才，曰學，曰識。近代歐西史家，亦謂史家應具有精闢之理解，淵博之學力；豐富之常識。此所以良史之才，問世一出，不可多得也。雖然，此蓋希冀完美之才，可達於精詣大成之境者。實則史學固屬人人可為之業也。夫史學研究，其體至大。其事至繁，決非一手一足之烈，一朝一夕之功所可成，必須採取分工合作之法，度德量力，各任一面，然後合之，方能有成。吾輩天賦縱低，儘可不必灰心，果能一方參取中外先達良法，一方細心觀察理會，謹慎勤懇以從事，必有成就，決不敢枉費工夫也。且也，此中趣味濃厚無窮，歷史上固多隱晦不明，或附會傳訛之事，經自己用巧妙手段，搜覓史料，精密方法，考證真相，使千古久味難知之事，一旦大明，摘其奸，發其覆，決其疑，定其案，學問之境，斯為最樂。更進一步，若能憑據所考定之真實材料，審察情狀，推究因果，通觀大勢，詳議得失，則其功用尤大焉。

時至今日而言史料，已與曩昔學者所見不同。此因科學進步，人類知識增高，能見之材料，亦較昔增多，史料範圍日益擴大，昔日治史所嘗忽視之文字記載，今能使用精密考證之、

方法，從中證知往事真相矣，昔人所不能獲見之遺物遺跡，今憑賴勤敏之探訪，辛苦之發掘，可取以供參用矣。此皆爲昔日所不能及者也。茲綜計現在可見之史料，依其性質，分爲二大類：一原始史料，卽未經改製者，二孳生史料，卽已經改製者。其中再分如干類，茲先將原始史料各項臚列於此：

原始史料

一 記載及傳說

一、記載凡詔令，奏議，書牘，日記，碑傳，行述等皆屬之。

二、傳說凡歌謠，故事，俗語，神話等皆屬之。

三、圖畫凡輿地建築，風景，服飾等繪圖及照像皆屬之。

二 遺跡及遺物

一、遺跡 凡宮殿，廟宇，城池，驛道以及屯軍營址等皆屬之。

二、器物 凡銅器，石刻，印璽，泉幣，綢緞及日常使用器皿等皆屬之。

以上所列舉原始史料之各類，只爲就其性質，大致予以區分而已。實則古今典籍之中，所謂原始，所謂孳生，其互相牽連，不能強分之處，所在皆有。如此分類，乃由比較而定，亦爲使便於認識與敘述已，又本章着重訓練對於原始史料之認識與搜集，意在使研究者明瞭史料內容，能辨認何者爲原料，何者非原料，不致胡亂引據，漫無揀擇，而暴露其淺陋也。記載一項，在原始史料之中，占最多分量，其中約可分爲二類：一官方文書，一私家撰錄。先輩言史，最重官方文書，以其爲公開文字，事言直載，無所增飾，不同私家之筆，好惡因心，

毀譽相隨，其可靠性較大也。但今日治史已較往昔眼光放夫，範圍推廣，若治政治史，依據官書，似尙云可；若治社會史則定嫌不足，故必須對史料作廣泛之尋求，而況史料之中，書牘日記之價值決不減於詔令奏議，其須廣事搜探爲必然矣。茲將記載分爲四類，簡述於下：

一 詔令奏議類 凡官方文書如詔令奏疏公牘電報種種文件皆屬之。此中可分三項：一 檔案，即今所存近代舊牘，已刊行有如千種，如清三藩史料，清代文字獄牘，明清史料等是。

二 詔令，即兩漢詔令，唐大詔令，明清實錄，諸朝聖訓，雍正諭旨等是。舊史中所載此項史料甚多，兩漢詔令即宋林慮樓坊等采括紀傳而成。三，奏議，此項史料，或保存於史傳，或散見於專集；其有萃合之者，非取其議論曉暢，即賞其文章爾雅，吾等當另用史家眼光采取之。吾國近百年史中人物，如曾左李張其全集中之奏議函牘，關係國家制度之興廢，政治之得失，皆至重大，皆爲重要史料也。

二 書牘日記類 書牘一類史料，雖多屬個人與朋友間之瑣碎敘談，而以自由不拘之故，所涉範圍，常甚廣大，故由某點觀之，其價值不減於詔令奏議。此因私人摯交往還之書札，每好深言款語，信口信筆，於不經意之中，透露事件真相。政治上之大人，更有於函牘中對國事民生作意見之交換與磋商者，凡此種種，皆最有助史事之考核焉。若欲研究一人之學術思想及生活狀況，書牘尤爲重要，無論其爲屬於交際函牘或家書，均須搜集之。欲成一佳傳，大半賴諸此也。日記以未經本人或其家人朋友之刪修者爲可貴。蓋此類記載多不豫備發表，及有傳刊之意，必思增刪修改，此人情之常也。故最應注意。又即不論原筆或刪修，此類材料獲見爲難，因一人生平，或竟無此，或有此，歿後，家人有所顧忌，不敢發表。留置

家中，揆延日久，或燬或失，必不能保，如孫奇逢之目錄，李慈銘之日記，誠不數數觀矣。又旅行紀程之作，亦屬此類，又有一種敘記亦出當事人之手，如梁啟超戊戌政變記等，惟此種撰作撰者即爲其事件中的一員，雖免不失於偏袒或矜誇己方主張，尤當留意焉。

三碑傳行述類 此類史料原在記述一人生平及其學術勳業。大抵皆假諸他手而成，間有出於已撰，如自撰傳，自爲墓誌銘等，爲數甚少。出於已撰，自不免有所偏私隱蔽；假諸他人亦定多褒揚溢譽，採用之時，極應慎重。又此類史料不僅可以考知一人生平事蹟，更可以從中窺探氏族遷徙，社會風俗，宗教儀節種種反因此種事件，在撰者無須掩蓋，故能最詳最真也。此數史料，尙不甚感缺乏，如後魏墓誌及碑傳集等皆是。

四金石文字類 此類原器屬於器物，其文字已經拓出，則屬於記載，又或原器毀壞，今僅存拓片或其文尙散見某書某篇之中，皆可歸入此類。此類史料，頗能補足及糾正史實之闕遺。凡吉金銘文及歷代刻石皆是，爲數殊夥云。

傳說之史料，其保存情形有兩種：一爲已寫成文字者。一爲存諸人類口頭，尙未寫出者。此與前述之記載有不同。記載本意即在用文字以記述或表白思想及行爲；傳說則其初大多爲口頭之演述或歌唱，積時已久，始由文人寫成文字，自其產生以訖寫成，其間殆不知已經過幾許時日矣。而其演述之目的乃在遊戲消遣，或增長知識，或培養道德，文學上所指爲民間文藝者，即此類也。

又有文人於所聞見，欲爲傳布，或避嫌猜，未敢直書，若假之韻語，則較易遮掩，所謂記事詩者是。又或即爲自己之事，原不欲載諸文字，但悲歡感懷乃人情之必有，雖不欲言，

而無意之中常形諸吟咏，吾人若細細揣摩玩味，字裏言外，消息可得。如此種種皆可視為傳說之史料也。茲綜括傳說各方面之史料，分爲二類以述之：

一故事軼聞類 神話一類亦可附於此。因敘述故事常不能離開神話。人類原本好奇，故事之中，加上奇妙誕幻，最能聳動聽聞，引發興味，故敘述一人，多好講其神異之跡，如薛仁貴宋太祖等故事是。至於敘述神仙之故事，亦多先是人而後成神，如關羽呂洞賓等是。此中可分爲二種：一爲鄉土情事，此爲地方上一種奇情趣聞，傳說既久，遂演成平話或唱詞，其事跡情節可以幫助社會史風俗史之研究。二爲歷史人物。此與一般歷史研究關係較重，因其中常有史書所不敢言，所不及明之事，惟既衍成故事，其中當摻合許多想像成分，虛飾附益，不堪置信之處甚夥。吾等必須用敏銳眼光，精密方法，予以審辨剖析，推研其事狀情理，以之與正式記載互相質證，可以幫助明瞭真相。又可以啟發史家對於隱晦史事之注意。如宋江等爲寇及雍正奪嫡等故事皆其例也。但史家述史參用故事，應當特別謹慎，非確有認識，不可輕引，蓋其收穫無幾，而危險常多也。是亦在史家之能否具有慧眼矣。吾國此類史料多保存於說部筆記等書。及現在尙留傳民間未曾寫出者。

二歌謠俗語類 此類史料亦分爲二種：一爲民間流行之謠諺。吾國之古逸詩及童謠里諺皆包括在內。其初本爲口傳，後來敘事引用，漸漸寫成文字，亦有現在仍存諸口傳，未曾寫出者。其文字大多散見於羣籍之中，間有輯合之者，如明楊慎之古今謠諺，清沈德潛之古詩源等，但彼等意在傳詩，故所選皆雅雋之品，吾等志在考史，牛溲馬勃，俱收並蓄，力求豐備無遺，其旨不相侔也。昔年北京大學會組織歌謠研究會，以作實際之採訪，頗著成績，後

來半途中止，未能繼續，甚為可惜。謠諑之內容，複雜異常，甲地與乙地，同為歌一事，情節卽有出入。須作仔細比較研究，求其產生之原，演變之迹，而後由其中以窺察民間生活之異同及習慣之好惡。吾等對於與一般歷史關係較大者，尤應重視，常能借此以明瞭當時之情勢，如縹羊頭，關內侯，縹羊胃，騎都尉。據山易撼岳家軍難。女真萬人不可敵等語，寥寥數語，直道出彼時某方情狀一斑也，又俗曲彈詞，雖為演述故事，因其為韻語，亦歸入此類。二為文人之記事詩。文人遇有歷史上哀豔沈慨可歌可泣之事，嘗喜製為歌曲以示諷刺，如白居易長恨歌，吳偉業圓曲等是。其中自多點綴渲染，然若能用冷靜眼光辨認之，汰華存實，固皆實錄也。

圖畫之為物，夫部分為美術作品，其能真正逼真酷肖之處甚微，史家用之必須予以謹嚴考證始可。治美術史者意在考求其沿革演變，評論其價值得失，此別為一事。吾等所注意乃在如何利用圖畫以證史實，蓋欲從中覓求一二當時之真實景象也。此中亦可分為二類：

一地理類 凡輿地及建築圖樣，地方風景等皆包括之。輿地為治史所必需，而不可須臾離者，自毋庸贅言。建築圖樣亦為治史參考之重要材料，可藉以窺知一代營建之規模及今昔之變遷，如數年前，清樣式房雷家，以其累世所藏圖樣模型及工程作法等售出。引起學術界之注意，中國營造學社劉敦楨君，即根據此項材料，旁稽記載，以考述圓明園被焚之前後及同治重修情形，此一代理史名蹟，竟能於荒煙殘滅之餘，得以推見其髣髴，亦足快矣。

地方風景之圖畫最不可靠，常視地志所載，皆為求意境之美妙，務求古雅，脫去塵俗，

似與不似，非所計也。故此類之中當以照像爲可靠。但照像術爲近代所發明，爲時甚短，欲知較古較遠則非求諸記載不可矣。

二人物人事及器具類 人物爲一人或多人之影像。人事爲社會上之種種團體生活，如宴集，會議，軍隊操演及法庭審理等，器具則爲服飾及各種器具，此亦以照像爲可靠。吾人觀一慈禧太后盛裝之像，可見其當年之尊榮豪華，觀一清軍與太平軍之交戰圖，可知當時之軍隊接仗情況及所挾持之銳利武器。

又有關於風俗等事之圖畫，如年畫，門神等，對於治社會風俗等史極有關係，亦圖畫史料中之重要者也。

曠觀今日世上一切現存之工事建置，固多由於今人之勤勞努力而成，實則其中最多數皆爲前人所遺留，此遺留即爲人類已往活動之一部分，亦即歷史之一部分也。史家以此種遺留皆爲實蹟實物，可以供直接之觀察，較諸文字記載爲可信，故對之極爲注重。但此種遺留其時代距今愈遠，愈不易保存，即或保存，亦皆殘破不完，殊不足以滿吾等之望，而尤以吾國爲甚，歷代變亂頻仍，兵戈擾攘之際，焚燒摧殘，殆成慣習，其圖籍之損失固屬非一，而有關歷史之重要建置，其被蹂躪毀滅者又不知凡幾。且也，國人對於保護古蹟，向不熱心，風雨剝蝕，聽其自然，即偶有重修之舉，亦多爲佈置風景，或積修功德，求能美觀與存在足矣，是否本來真面目，不暇究問也。尤可笑者，許多古蹟皆出於附會層託，觀之令人發噱，此皆無聊妄人所爲，不惜任意贗古以欺世也，雖然，吾國數千年間之遺蹟，若仔細調查，亦非盡數湮沒，猶多有踪跡可尋，能及時動手搜訪修葺，使恢復舊觀，留存本相並非絕不可能，

願茲事體大，非少數學人所能爲耳。茲併合現存所有，約爲三類，指述於此：

一、宮殿廟宇類 國人對於古代工事建造，既不知講求保存之道，故今所存無甚古遠者，據所聞知，除一石一鐵單件之外，最古者無逾宋遼。其歷代之宮殿已皆淪沒湮滅，所謂銅駝荆棘，供人徘徊憑弔而已。惟明清所有尙屬完整，此兩代規制相沿，間有變化，差異甚微，吾人尙可就以觀察其制度規模及文化程度焉。廟宇因不受政治影響，較易保存，如近年營造學社所發現之蘄縣獨樂寺，觀音閣及山門，寶坻之廣濟寺三天士殿，大同之上華嚴寺佛殿等，皆爲遼代之物，雖屬一殿一間，亦可寶已。

二、城池驛道類 城池一類工事較宮殿容易保存，故有年代甚久者，如長城歷數千年尙巍然存在，古代廢城，各省之中，尙有不少，雖或掩埋土中，或淪爲邱墟，或僅存基址，然總可指認其痕跡，以證記載，惜乎，考古學者於此尙多忽疎，未見有何致力耳，舊時之驛道，因近代交通發達日趨荒廢，而大體仍然存在，亦可藉以考察古昔行旅之情況焉。

三、陵墓苑囿及其他類 吾國人民聚族而居，重視宗緒，塋地祠堂，保護最力，昔聞人言，徽州某氏可推及唐以前，似此之事，能有訪查，可供研究甚多。至於歷代之皇陵，周秦漢唐雖皆荒蕪失修，然要具規模，而明清則皆完整，可資觀摩。苑囿屬於近數百年中者亦多有。其他如集鎮兵營等，若能詳細調查，所獲當匪渺也。

器物一種，自趙宋以來，訖於今日，專門研究者，日益增多，研究範圍亦日益推廣，於



金石甲骨等等之外，更追溯至有史以前，所謂舊新石器時代諸物，皆在搜羅之中，蓋凡古人所遺一鱗一爪，無不取焉。因此種器物學者可以自由搜求考研，故歷代收藏與著錄者甚夥，兼以近年公家又從事發掘，所獲益豐。茲括爲三種以述之：

一、鐘鼎石刻類 吾國銅器，盛於姬周，當時一切器物，多用銅製，種類浩繁，如屬於樂器之鐘，句鐘，鐃，鐃，烹飪器之鼎，鬲，鬺，釜等，飲器及酒器之卣，罍，壺，尊，爵，觥，觚等，兵器之戈，戟，句兵，矛，刀等以及諸種雜物無不俱備。因此時記載史料比較缺乏，故此類古器物最爲史家所重視。自古迄今，流傳之物爲數極夥，且常常有新發現，如民國二十年壽縣朱家集發現楚器約千餘件，其他各地亦時有出土者，石刻指在石上雕刻有文字或花紋者而言，如碑誌，造象，石經，石畫等物是。此類器物因其上有文字圖像可資考證，故學者從事學索者最衆，其數亦極夥云。

二、錢幣璽印類 錢幣種類亦甚繁多，吾國古代用具以爲貨幣，後漸用銅，有刀布蟻鼻等名，其形狀不一。秦統一後，專用環錢，遂成定制，所差異者，僅大小輕重而已。六朝時上面鑄年號，此後益盛，每代必有鼓鑄。清末更鑄無孔之銅圓銀圓。另外尚有金銀鑄成之餅及錠。唐宋以後，又有紙幣。此類器物之有助於歷史，就其顯著而言，可由其性質之美惡輕重以觀當時國家經濟情況，就其年號以考朝代世系。璽印爲人類往來藉以取信之物，其質料初用銅，間用玉，後增用石及木，性質有官私之別，可據以考證氏族職官及藝術等事。

三、甲骨木簡及其他類 當清光緒二十五年之間，在河南南陽之小屯村，發現甲骨，初不明其為何物，農民任意挖取商人收之，作古董出售，甚且有用以為藥材者。嗣經中外學者之審辨，知為殷商卜辭，乃鐘鼎大篆以前之古文字，於是引起研究興味，五十年來鑽鑿推求，成績大著，從此欲考吾國古史殷商一代有實證可據，其驩欣為何如耶！後中央研究院以人民掘探，易紊原跡，遂派人從事大規模之科學發掘，此舉意義殊大，因可由埋置地下之情形及器物所居之地層以窺察殷商文化程度及生活狀態，其途徑較文字考索更為推廣矣。此種遺物出土數量甚夥，據中央研究院所發掘，云有五千片，合之海內各家所藏，當有數萬云。木簡為紙未發明以前記載所用之物，晉太康二年汲郡魏襄王墓中發現之書，即為木簡。清光緒間英國斯塔固 (Stead) 在新疆甘肅一帶，獲得大批木簡，遂引起學術界注意，今日已成為古器物研究之一部門。此外尚有絹，亦為紙之代替物，因造紙術雖已發明，而絹可以顯示貴重，或邊陲之地，造紙不易，故漢晉仍有木簡，隋唐仍多用絹寫經者。

又如陶器之物，為期亦甚古遠。近年吾國發掘新石器時代遺址，發現粗甸器彩陶器，上面，已有花紋且塗薄。其後歷經漢晉唐宋諸代，燒製日益精美，宋磁之作者，今日已被視為人間至寶，珍如拱璧，其與吾國往古文化及藝術研究至有關也。

更須說明者，所謂古人遺物，原不限於如何之古，凡其物能有資於攷覈往事，闡明情實者皆屬焉。遠之如史前石器時代之一石斧，一石錐，近之如民國洪憲時代之一印璽一磁器皆是也。

原始史料，無論其為文字或器物，皆為直接之物，即可以直接憑藉其物以考察史實。肇

生史料則爲間接之物。因原始史料之撰者，其志不在纂史，故或爲記述見聞思想，以資策勵，或爲搜輯文獻記載，以備採用，如曾國藩日記王先謙東華錄等是。學生史料乃爲撰述鴻業，具有一致之體系與一貫之理想，如司馬光資治通鑑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等是。蓋卽所謂專門之業一家之言者也。

惟人類自古迄今，所存史料本已無多，欲憑其物以考察已往人事全相，已感困難，而原始史料尤爲其中之少數，故非賴有學生史料不可。吾等欲成一撰述作一論文，舍學生史料，不可得也。而且學生史料其本身，較原始史料價值雖低，實亦並不盡然，如撰述中所述之事蹟亦多有卽爲撰者親見親聞，或彼執筆時史料尙全，其中保存許多已佚之材料，如此其價值亦並不低也。又學生史料對於治史尙有其他助益，約畧言之，可有四點：

一、省考證 大凡歷史以及其他名箸，可以傳世垂久者，當其命筆撰作之際，必皆廣事搜探，勤爲考證，態度矜慎，所言的有根據，決非任意抄襲，漫無別擇者可比。吾等述史於此雖不能一概違信之，然大體固可據，如此可以省却許多煩碎之考證矣。史學考證，原係多數學者勤懇鑽研之業，他人所有發明卽可利用，不必盡出於己。欲造一史皆須賴自己之考證，時間精力殆不可能，抑且又何必能耶。

二、助見解 一種歷史名箸，皆具有謹嚴之考證，與超卓之見解，此爲當然之事，不然直是瑣記雜抄，無價值可言矣。古今重要之事蹟，經先輩以其豐富之知識，敏銳之眼光，論斷得失成敗之故，其中管窺錐指之篇固屬甚多，而明鑑達識之論亦自不尠。吾等讀之可以增長史識，常見心思狹隘之考證家，經視史論史評之作，以其對史蹟任意雌黃乃文人之對策

論說，無富實際，不知其中高明之作最可助發識見，治史之業固不僅止於考證已也。

三、知偏全 人類求知，總希完全，實在永無完全。史家常謂治史如結賬，此喻甚當，但一賬方結，一賬又來，賬實太多，其總結之期，殊難達到也。因此之故，吾等閱讀先輩名箸，無論其價值如何高大，多少總難免有所偏，所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也。既知其所偏，即當補苴之以期完全，此所補苴自亦不能完全，但此即是心得即是成績耳。

四、開新徑 知偏能補，自是應當，而由舊開新，尤為重要。此事當先求舊狀之熟悉，否則新徑無從開起。史家對於古今名箸，必須心通理解，貫串透澈，知其所走途徑皆是何狀，然後深思熟慮，推陳出新，另闢路徑，以求進步。蓋淺膚寡學，輕棄故物固不可，且糟粕，不知更新尤不可也。

不過吾等採用孳生史料時，應當特別謹慎，必須審其書，知其人，明其意，然後可用，勿被古人左右也。

孳生史料之範圍，至為廣大，除原始史料以外，所有古今典籍皆是也，章學誠答孫淵如云：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蓋史學包含已往人類文化之全部，故一切文獻皆是史學。史家即欲考究此全部之真相，於所知所見務求其多，凡人間已往所遺之痕跡，無不欲窺，然後從中博採明斷方能作成定論也，茲為敘述方便，畧分為二類：

#### 一、史部諸籍

#### 一、史部以外諸籍

史部諸籍，指舊日史部紀傳，編年，紀事本末及九通等等書籍，此類書籍本即為撰述，

其中尤以紀傳一體，革舊開新，併取諸家之長，有紀有傳有表有志，最稱完備，奉爲正史。自馬記班書以來，史家祖之，歷代纂修，皆準其制，所謂十七史，二十史，二十四史等是也。然其書若以今日眼光視之，自多有可議，蓋語以撰述既少變，擬之記注復不足，實嫌兩不及也。編年一體與紀傳並列，亦常奉爲正史，劉知幾所謂二體者是也。其淵源，蓋創始於春秋，資治通鑑一書最爲巨構。惟其體編年繫月，較紀傳爲拘束，缺欠靈活，故終不能與之爭耳。後袁樞別出心裁，因資治通鑑就事標題，各詳起迄，使讀者一覽了然，名曰紀事本末，是又爲能取二體之長者。其書內容。雖不足稱，而其體則頗得圓通之旨。故章學誠謂其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雖然，然若以今日治史方法繩之，其精粗深淺，相去遠矣。此種書籍體裁之長短得失，容於著作編中詳論之。惟學術之道，原爲日新月異之事，今日治史眼光與方治較古人精密高超，斯爲當然，吾等不能卽以此而誹議古人也，況且古人撰述亦自有其不可沒滅之價值存在，尤不能任意忽視之耳。

今但以紀傳之史而論，嚆昔學者亦嘗有佳劣之評，如謂晉書輕靡，唐書詳贍，宋史草率，明史明備，等等，吾等今日治史，已不必斤斤辨計於此。此類書籍皆以史料視之可也。吾國史籍最稱宏富，卷帙浩繁，前人嘗云，一部念一史不知從何讀起，此卽喻其多而不易卒業也。但其中包含之史料甚豐，爲治史所不可或缺，僅憑一唐書一明史自不足盡此兩代事蹟，然欲明此兩代事蹟此二書乃爲唯一必須參考者，卽此，其價值卽可知矣。又其中方方亦甚廣，如職官志卽官制史料，食貨志卽經濟史料，禮樂志藝文志卽音樂史圖書史料，種種皆在吾等之抉發摘取矣。

史部以外諸籍，指經子集等部書籍。經之爲物，由倫理與教化種種方面觀之，自另有其意義存在，然史家則以爲皆是史料也。吾等考求上古事蹟，經傳殆爲必須參稽之書，清崔述用經證史，以求考信，多獲創見，雖嫌拘窄，然知經傳多爲最可信之史料也。諸子百家詩文別集亦不僅爲思想與文藝之史料，其中包含政治興廢，社會變遷以及種種史料甚多，如一部鹽鐵論，可以推究漢代鹽鐵權酷之情勢與影響，一部長慶集可以考察唐代人民習俗之狀況與變異等等皆是。

吾等搜集史料應如何着手，此與認定題目極有關係，在從事搜集以前，當先擬定所欲研究之題目，題目既定，則有範圍可守，然後盡心搜尋，無遺無漏，博覽精取，力求完備，使所得結果，可以補舊聞，創新解，史學研究之意義與價值卽在是矣。又研究之時，志願儘可大，而題目不可大，心思可多，而興趣不可多，因志願大則工作能堅忍，題目大則不易深入，心思多則看法能靈透，興趣多則易流於濫境，此最應明瞭者。夫治學之道貴在求新知新解，使所撰作，變爲不朽，不在演述舊聞舊說，編辭典教科書也。

研究一題目，又必須先知其以前之研究已達於如何之程度，若已經多人之探究，搜括窮盡，事跡大致已告解決，則可不必再作，蓋恐徒勞而無功耳。但若能有新材料新方法則仍可再作，因又可得有新結果也。

## 二校訂

此章係敘述如何使用校勘考試方法，以審訂史料之產生及流傳等。此爲已進入正式考證之工作，即吾國校勘學與辨僞學之事也。治史必須依賴史料，此已明瞭，今史料之搜輯已告

完備，然不能即率爾援據引用，對其如何之產生以及流傳之過程中，有無何等變化種種情形，均須考查，故必須經過極慎重之研訊，而後始可憑信，簡言之，即須作一番探源工作也。人類個性，對於事情多易輕忽盲從，故治史隨時有受古人朦朧欺弄之虞，此最應經心豫防者。歷史考證方法之講述亦即爲此。蓋欲人依一定之方式與步驟，對於史料作精密合理之考證，俾可獲得正確事實，勿使有虛詞僞情存其間也。

前已曾言，關於史料，若已經過前人之考證，則可省却其工作，但此只就可信程度而言，至於校勘考證之工夫，並不因此而廢去。史家對於史料須要多疑不信，此種態度在處世或有欠誠摯，在治學則最爲穩妥，因多防多備，可以有備無失也。至於史料尙未經過前人之考證者，則此種工作，尤爲必須矣。總之，引用一史料，必須先明瞭其底細，而後方能依據批評，不然，證件雖多，真僞參半將如何以爲判定哉。

今爲叙述方便計，即分爲校勘與辨僞二類以述之：

一校勘 校勘學之研究，其目的有二：一在求原本之真相，一在辨記載之是非。求原本之真相，即考究一書之字句是否正確，篇章是否完整。辨記載之是非，則爲考察撰人自身有否疏失之處，或其稿係經後人整理編次其中有否舛錯。凡此皆屬於校勘範圍以內之事。大抵一書之產生以及流傳迄今，其間輾轉所經之變化，不知凡幾，致誤之機會甚多，或爲抄胥之疏忽，或爲刻工之粗率，彼輩知識淺薄，不辨字形，不通文理，極易致誤。惟此種情形尙易辨認。更有淺學不謹之士，於書中文字，肆意揣度，自作聰明，妄行裁斷，其失最甚。初讀其書，覺極通適，實則乖戾殊甚也。吾國有清一代，斯學最盛，名家濟濟，蔚爲專門，成績

頗有可觀，唐以前之古籍，大致皆有精校可讀之本，其功誠不可沒也。且各家於此用力至勤，態度矜慎，方法謹嚴，而學識亦皆淵博精湛，如盧文弨王念孫顧廣圻黃丕烈等皆爲謹嚴勤懇之學者，其妙處真能發蒙振落，令人心折。

此種校勘學之研究，其所持唯一之工具，厥爲文字與歷史之知識，蓋必須能通其訓詁，知其情實，而後始能辨證其是非。更須賴有靈敏之心思與豐富之想像，始能臻於至境也。清人治斯學之所以超勝前代，正以其小學與經史考證獨爲優越之故耳。

校勘之學，關係治史最大。非經此一步程序而所憑藉之史料，不能置信。嘗見有人從事著作，根據類書記載，以致脫落大段文字，而猶不知，卽據以發揮議論，可笑孰甚。治學貴謹嚴，豈能如是耶。又往日學者對於校勘皆注重古籍，不知今籍亦應並重。尤其輒近以來，人情浮躁，少有整暇，加之書賈貪利惜工，無論重印之書，新撰之篇，皆係忽忽付梓，漫無讐校，魯魚帝虎，莫可辨識。若不加以細心，遽爾引用，鮮有不鬧笑話者。其失較諸舊類書爲尤甚。昔見前輩每撰一書成，於所引據，必廣覓善本，反復校核，至無舛譌而後已，其謹嚴不苟如此，此最應效法者也。

今將校勘學之研究，粗粗分爲三種，簡述於此：

一由本書之善本或初刻或原稿相校 此爲比較簡單之校勘法，卽以一本或多本與所據之本互相參校，別其差異，注其脫衍，兼亦畧斷其是非。此種工作，較易看手，遇有善本，卽可爲之。其價值卽在此板本之上，蓋讀者備此一書，卽等於同閱如千善本書也。此類之撰作極夥，如丁晏史記毛本正誤，周雲晉書校勘記，施國祁金史詳校等皆是。惟此所述只就其書



內容大致情形而言，校勘學者於所撰作，雖有精粗深淺不同，而其所採方法，則係斟酌需要而定。或僅所同書之佳本以校，或廣求羣籍，互相參證，或由本書之義例反覆互證，固不能以一言限之也。

二由本書互證，或由他書所述所引以助證。此為比較繁複之校勘法。不僅校正書中文字之謬誤，更進而申解所以致誤之由，並辨正其事實。清人於此，最為擅長，名作甚多，此種工作最見學力，非學識充足，修養深厚不為功，如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盧文弨羣書拾補，王念孫讀書雜誌等以及沈炳震新舊唐書合抄，趙紹祖新舊唐書互證，厲鶚遼史拾遺，洪鈞元史譯文證補等皆是也。

茲姑舉一二例，以示其概：

一王念孫讀書雜誌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一條：

黃河

使黃河如帶，泰山若厲。念孫案：黃字乃後人所加，欲以使黃河對泰山耳。不知西漢以前，無謂河為黃河者，且此誓皆以四字為句也。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封爵部引此皆有黃字，則所見本已誤。漢紀及吳志周瑜傳有黃字，亦後人依誤本漢書加之。史表無黃字，如淳注高紀引功臣表誓詞云：使河如帶，大山若厲。此引漢表，非引史表也，而亦無黃字，則黃字為後人所加甚明。

又食貨志一條。

慈母

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念孫案：慈母當依景佑本作慈父。此以父喻君，子喻民，則作慈父者是也。通典食貨一，通鑑漢紀七，並作慈父。

二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史記趙世家一條：

老婦恃葢而行

東廣徵言，太后纔三十有奇者，以惠文王，吳姓之子，嗣位時尚幼，約在十歲以內，享國三十三年而卒。其后之年不過在四十內外也。古者夫歿稱未亡人，太后自稱老婦，不必計年之多寡。索隱以吳娃當之。不知娃之前死，史有明文也。

又蘇秦列傳一條：

秦兵不敢關函谷關十五年

說者以此語爲從人夸誕之詞。然張儀說楚王云：秦所以不出函谷十五年，以攻齊趙者，陰謀有吞天下之心。其說趙王亦云：大王收率天下以賓秦，秦兵不敢出函谷關十五年。則當時果有其事矣。蘇秦從約之成，在趙肅侯十八年，又十五歲則趙武靈王之九年也。是歲張儀始以連橫說魏。此十五歲之中秦惟出兵攻魏，間一擊韓，不聞及他國。迨五國擊秦之師不勝，而後張儀得以說破之，則合從不爲無功矣，謂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亦未盡然。

此不過畧示其一斑而已。而清人校勘考證之精粹周密，已可概見。史學之進步，必須賴有此等學人之勤勞努力也。其中如兩唐書之合抄，則爲合注以補充其史實，互證則爲互相證發其謬誤。更如遼史拾遺，元史譯文證補，皆爲補闕證誤之作。而譯文證補，又係假他國無述以

爲補益者。

三由本書之箋述義例以推求真相。此種方法亦爲求明瞭真相之一種妙法。其法爲就本書各部分作精密之審查，尋求其箋述義例，然後據以釐正全書，使恢復本來面目。一部顛倒混淆之書，一旦煥然頓還舊觀實爲快舉。其書如戴震所校水經注，能認出經文注語，吳若準校洛陽伽藍記，分別其正文注文，近人梁啟超校墨子，分排經上下之文，皆爲此種工作中的精到者也。

二辨僞。書籍之有僞造，乃必然之事，蓋人類之心理與性情皆具有誇張及好奇，造僞之念，即由此起。雖然其中亦常含有政治作用，或宗派門戶成見，但此亦係發自誇張求勝之心理，且人之所以易受其欺，其心理殆亦相同焉。造僞之情既如此，辨僞之意，亦人類本能所必有。此即所謂階段之說。人類之能達於科學求真求實之程度，殆為思想遲早必趨之途。吾國古昔學者知者辨載籍之真僞即發端甚早。漢以前姑不論。如漢王充唐劉知幾柳宗元等，對於古籍皆深致懷疑，已從事考訂真僞，辨證虛實矣。逮及趙宋，此思想愈益發達，歐陽修之疑易，王安石之疑春秋，司馬光之疑孟子皆是，及後朱熹出，益復推廣開發，繼吳棫而疑古文尚書，又疑周禮及諸子等書，朱氏為吾國理學大師，實又可為考證學大師也。清儒章學誠論朱陸，謂顧寧人閻百詩之服古通經，學求其是之精神，出於朱子。甚具卓識。吾人當可知考證學之淵源矣。明朝由表面觀之，王學思想最盛，讀書考研一道，似不發達，其實不然，考證學之精神與工作，仍繼續前進，未嘗或息，其中如宋濂，梅鷟，焦竑，王世貞，歸有光，胡應麟諸人，皆於此頗有發揮與整理，蓋人類思想階段已邁至此處，欲其停歇，不可能也。近人常云中國近代考證風氣，係受歐洲傳教士東來影響所致，此言實欠深思。及入清之後諸大師相繼而起，顧炎武，閻若璩，胡渭，萬斯同，姚際恆，戴震，惠棟，崔述等皆能以其沈重密靜之思索，醇駕精勤之功夫，使學術研究建立於科學基礎之上。雖然所獲成績多在於經，然六經皆史也，亦即屬於史學之事。種種皆為今日治史者不可不知。而更期今後能本諸大師之精神，繼續前進，對一切史籍，皆一一予之考證，確定其真僞，留待後人之採用，方稱快心也。

又本章所述之校勘與辨僞，原爲同一性質之工作，皆爲對書本而發，惟辨僞多器初一種，因辨認器物之真贋，亦爲考史所必有之事。前所云，校勘之目的在於求原本之真相，辨記載之是非，今辨僞之目的則在於辨真僞，明年代。亦即欲求其真實，定其年代，藉以佔定其歷史價值也。至於撰述者，執等之時，所存種種心理作用，當於以後研析章中詳述之。茲述辨僞工作中所應注意之事，約畧言之，可有八點：

一 箸錄情形 凡遇一書或一器，必須先同其曾否經過前人之箸錄。若此書從不見於公私家之書目，而忽然與世相見，此之謂來歷不明，十居八九屬於僞造。至少亦是嫌疑重大，有待研訊。此中情節固甚爲複雜，例如一書，各代史志皆載，私家亦多箸錄之者，此其書可信成分自多。反之，如周秦之籍，漢志不載，隋志反載，隋志不載，唐志明志反載，或史志不載，而後世私家書目反載，是古人之書，古人不之見，而後人反見之，焉有如此情理乎？是必可疑矣。又即使此書最早曾經箸錄，而中間忽不見，相隔數世又復出現，此亦極可疑者。必出後人所僞造也。至於所箸錄之卷數篇數前後是否相符，撰人之有無，或爲誰氏，等等皆爲必須注意之事。

二 他書曾否引據 此點對於校勘及辨僞之工作，皆爲一良法門。夫一書之撰成，極易被同時人或後世人所徵引，吾等即可盡心覓求之，取與今本相證。若他人之徵引皆爲今本所無，或卽有之，亦殊不相同，此必爲可疑。又此書從不曾經人徵引或稱述，亦爲可疑，因一書之行世，固不能使人人必讀，但既流傳甚久，亦決不能無人一讀是皆情理中之事也。若此書既經各家著錄，又多經他人徵引，取證內容，又皆符合，自爲眞作無誤矣。吾國已往學者所

從事之輯佚工作，於此幫助甚大。

三名詞與文法 名詞在文章之中，頗含有時代性。大凡一時代之事物物，皆各有其特殊之性質與習慣之稱乎，每不能盡同。如地各官名以及避諱等名詞當然不能同，卽一物品，一事情，其用以形容之言語，亦皆有其時代之殊異。讀書之時，稍加留心隨處可以發見。文法爲行文之規律，其結構如何及精粗之程度，對於辨僞亦極有關。如乙書係抄襲甲書，無論其變換如何巧妙，終有罅漏可尋，經觀審比較，必能查見。其整齊有序者必真，凌亂無章者必僞也。至於一書中所用音韻之叶法，亦富注意，常能於此處考定書之時代。故吾等從事辨僞工作，對於書中一名詞，一句法，一音韻，皆不能輕予放過也。

四體裁與風格 文章之體裁與風格，吾等驟視之，總感不如名詞與文法之具體，實則此方面之審辨，比較更有把握。又家論文章，於一名詞，一句法，常不甚留意，而對於各時代文章之體裁與風格，則必亟亟講求，何謂秦漢，孰是魏晉，日夕揣摩玩賞。其意原不在於鑑古，而其識則殊有資於鑑古也。此事言來極奇極妙，凡一時代之文必具有一時代之模型，其風度，其面貌，迥乎不同，卽後世之人盡力摹仿，終有不似，作劣之評，乃文家之好惡，非吾等治史所欲問，而異同之跡，則爲吾等必須知之者。此事亦無何標準可指出，要憑天才與經驗，大抵寢饋已久，自能會心，自獲妙諦。

五撰人之思想及其與時代之關係 此爲研究書中所有之思想，與撰人生平所持論，是否符合。一人之思想，早年晚年，雖常有轉變，但轉變必有一定之時間，必不能永久自相矛盾。早年之見，晚年轉變，書中必常帶追悔之言。又一書既經其寫定，內中所持意見亦必一貫

，吾等即可於此處留心研考，從而推求寫定之時間及真僞之實狀。

一人之思想既須如此留意，一時代之思想亦須留意，周秦人有周秦人之思想，隋唐人有隋唐人之思想，必不能相同。由思想與其時代先後之關係，以求證書之真僞，亦辨僞之良法也。吾等誦讀古人之書，知一人之思想趨於固定，多在四十歲以後，中年之時，轉變常多。又思想一事，無論如何尊奉承襲必不能完全脫開其時代關係，即使前後能相似，終屬骨鯀其神態絕不肯也。

六撰人之環境與踪跡及其所述之時間 每人生平所經歷與所處境皆不同，故其所知亦不同。一草野書生必不能詳朝廷軍政變化之經過，一內地職官必不能明邊疆戰事攻守之情況。故吾等者辨一書，必當詳察其人之生平遭遇爲如何。又對其所述之地方，亦須考察其會否爲親身蒞臨。若生平未嘗涉及，而反能詳記縷述，此當然不可靠。縱其人其書不僞，其事則僞也。又其所述之時間與其生率之年歲，至有關係。人生上壽不逾百，生於西漢之初者，必不能知東漢之事，生於北宋之初者，必不能南宋之事，此爲一定之事實。吾等要知記實之作必當身經目睹其實，與傳述不同也。

七撰人之費格及其學術道德 造僞之動機，除造僞者所具特殊之心理外，普通常有二因：一爲蹈襲古人之佚書或傳會古人之其事。一爲掠人之美以爲己有。前者係以已作爲人作，出於好名好事，與後者用心有不同。其意亦欲古人之書之事能以流傳，惟所取手段卑鄙耳，然其罪尚小。後者係竊人作以爲己作，最爲可惡，此甚有關於學術道德。是等人不顧品格與道義任意剽竊抄襲，欺也盜名。甚至於所親炙之師，密處之權，於其病歿身後，乘機攫取，

恬不爲恥，翻自得意，此其心術又不僅關乎學術道德已也。如此行爲，嚴介自守之學者必不肯爲，故對一書當先審其撰人之品格如何，能知其人則能知其書矣。如其書已經人摘發其爲贗襲剽竊之作，則對其一切之書皆當謹慎察之，不能輕信。

八時代之風氣 有一種時代，專以依託古人之名，以爲得意，不問自己所著述之價值如何，必託諸古人，以爲非如此不易傳播廣遠。且由已手傳出，可以炫赫世人，聳動聽聞。此乃一時風氣使然，無可如何者。吾等從事辨僞工作，於此亦不可不知。每讀一時代之書，必當先顧慮及此也。

以上所舉數點，只畧示造僞之大概情形。若詳細言之，其中情節曲折彎轉，複雜異常。必當就人情事理之所能及，反覆研尋，猶向老吏斷獄，明察灼見，使隱情畢現，無所遁影。吾等從事此項工作時心思必須細膩，態度必須穩慎，方能察辨秋毫，了無遺憾也。雖然揭發奸藏，亦常可偶而得之，然究非粗率魯莽者所克奏功。並且於細膩穩慎之外，又須博聞多識，讀書多，閱歷多，始易獲有成績也。

又僞造之書，雖已考定，然並非即完全拋棄而不用。常常有此書雜僞，並非全僞，尙存如千部分之真。因造僞者每以自己所造之僞與他人之真相混，用以瞞亂讀者。吾等今日治史已深感古人所遺留之材料，寥寥幾。有此賡貴之真，豈可不什襲珍藏，而忍聽其棄置耶？又造僞者當時之心意只在美假欺人，各處竊取成說希以掩其盜跡。故於所竊取之中，常保存有罕傳之材料，此亦不可忽畧者也。



上章校訂所述，皆爲對史料與撰人之關係種種之事，此蓋僅屬書之事也。此章曰研析，乃屬於書中之事。因其書其撰人，雖經考校而無誤，但書中所述之事，未必即皆正確而不誤也。故此章中專述如何考證書中所記之事，以求明瞭其真實可信之程度，以便取用。考證工作，必合此二事，方爲完備焉。今先述如何從事研析撰人撰述史料時，所持之意義，及心理狀況，並此史料完成之前前後後所有經過，與其人之一切情况等。易言之，即須分別研問：撰人何爲而執筆撰述此史料，其存心純潔否？此史料係在如何情況下以完成？當時其所處之職位與環境如何？有機會獲知此種種事情否？其人品及性質如何？其當時之心情如何？其所持之思想又如何？其態度能保持公允，不偏不倚否？其學識與修養如何？有觀察及敘述此事情之能力否？在在皆爲必須研問探討者。總之，即欲求明瞭撰人所具之心理是否純粹？所處之環境是否允許？所持之態度是否公正？所有之才能是否勝任？吾等對一史料，必須如此一步一步審度者辨，獲得真實可信之證據，然後方能援據爲說。不然，書如何而成；撰人如何而寫？方法是否準確，內容是否可靠？皆不能明，即遽爾引用，其不致謬誤者幾希。

今但就所述以觀，似專在注意研考撰人者，其實，乃在求明瞭史實之真相。所以如此不憚煩瑣以對撰人之故，乃因撰人係傳播史料之人，吾等所欲取用之史料，全然出其手中，欲求明瞭其所傳播之可信程度如何，自當先考察此傳播之人如何；此爲當然之事也。

人類之思想與好惡，有同有異，至爲複雜，吾人欲由其人以考其所撰之史料，於普通情況之外，更當就史料一一分別作離立之考察，以求其可信與否。蓋其所撰述，此者即可信，彼者或即不可信也。又其不可信者無論已；而可信者，再須廣求證據，參互比較，以求真

實。除非宇宙間僅存此一證，別無他說，則無法矣，否則必須竭力尋覓之，須知孤證單說，殊難憑信也。此事在古代史上，或感缺乏，搜求為難，若近代史，文字記載，存留甚多，不難於繁徵博引也。欲求一事件之敘述，能確立而不移，必須彙集多數可信之記載，以為證明始可，歷史考證家做到此地步，方為躊躇滿志之時矣。

夫考證之事，本在求信，自然應作多方面之審度推研，以求真實之能夠確立。一人之事，未必皆實，一事之載，未必即是。所謂知其人，明其義，察其情，斷其事，是必須對一言一事由其裏面，外面，正面，反面，側面，偏面，皆詳研精察，以期對史事真相獲得澈底之明瞭，方為滿意。顧此事言之匪艱，行之惟艱，其中情節委曲宛轉，非短辭所能盡。要之，史家之態度，須要能疑，要疑人之所不疑，但不要凡人之所不疑皆疑之。要不信，但要信事之所當信，不要凡人之所信，皆不信之。須知過分多疑，過分不信，可成成一神經過敏，狐疑不決之人，則亦無所成矣。吾等治史，不能如數理化學，只能求其近真近實而已，欲其節節絲絲皆清楚確切，殆不可能。又要能忍，不畏勞苦，不生厭膩，從容不迫，緩緩而為，往往能於勤謹和緩之中，而得到意外之收穫，研讀史文，固不需一日十行之聰也。

今畧依以上所論，分別敘述於下：

一 關於撰人所持之意義及其心理狀況，並其執筆撰述史料時前後後所有之經過，皆為研析工作之首應從事者。其所以須要如此，理由至為明顯。因吾等取用史料，對撰人所以撰述之目的與心思，若不能透澈明瞭，即援引為說，則隨時可以發生舛訛不實之虞，以致影響全部之工作。豈可任意忽畧之耶？今綜而觀之，史家普通所擬取用之史料，不外官私兩方面

：官方之書爲公開傳信之文字，似毋庸置疑，然而亦有不然，其中如朝廷之誇大與忌諱，幕下之粉飾與阿諛，種種情節，所在皆有。史官執筆，焉得無曲？董狐其人，能有幾耶？故必須明瞭其主使者之意旨所在，秉筆者之遮掩方法，何者爲隱，何者爲直，才能取用也。至於私家之作，其心理，其作用，尤爲難言。大抵一人無論高低深淺，皆有其自己之思想與見解。執筆爲文之時，不知不覺間，即使所記之事實，與自己所具之情感，相混而爲一。正如章學誠氏所云，事不能無得失是非，一有得失是非，則出入予奪，相奮摩矣，奮摩不已，而氣積焉。事不能無盛衰消息，一有盛衰消息，則往復憑弔，生流連矣，流連不已，而情深焉。讀此知完全作到客觀，殊非易易。吾等亦嘗聞究天人之際一語，此天人之際，誠有不易究者也。此尙謂有能守忠實態度者。若彼心存詐僞，別有企圖者，尤不可問矣。故吾等對史料不能不先有一種懷疑之態度。大凡史家見一史料，卽當思此史料或有可疑之點，不論官方私人，皆係轉手之物，非吾等直接觀察所得者。卽皆係撰述人憑其直接觀察或間接聽聞，或採取前人之遺留，用筆述之，傳與我手。吾等對其史料之外形方面，如書本文字等應當予以詳細考訂，而其執筆時之內心種種情態，尤當探索，此種心思誠不可少也。當見史料之撰人，於其自序中，盡力聲明其爲記實無欺，此固未必皆爲不實，而不實者亦屬之焉。

又考證之事，實際言之，亦非甚難。果肯安心詳研細察，必不致徒勞而無功。並且有史學訓練之人見一史料畧作思慮，卽能規定所用考證之方法與進行之步驟，依次而作，甚少妄用。亦不必書書人人皆須作細瑣之研問。惟此須學識淵博，脩養深遠之史家，方能具此敏銳靈巧之手段，而不致蹈入錯誤之途。初事治史之人，不能常異有此，必當勤儉小心以從事

也。

關於撰人所持之意義及其心理狀況，並執筆時之經過等，應分爲有意與無意兩種。有意者，在撰述之時，心中即存有某種意見，或係被某方面情勢所左右，不得不然。於是只得犧牲其忠實，盡一切之手段，作譎言欺謾之舉矣。甚者於所採集古人之真實材料，亦皆任意刪剪，斷章取義務求能合其說，合者採之，違者棄之。吾等於此必須留心細察，求其所以致此之由，究竟何在？其無意者則多爲不能自覺，或天性所使，或才學所限，以致陷入錯誤不實之途。此當先考察其撰者爲如何之一人，則可明瞭其撰述爲何如。茲將此兩種撰述情形，就顯著者，分別舉述於下：

#### 甲 有意者

一 存愛惡之成見 此言撰人對一事，早具成見。所謂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是也。但此中亦並非全含有善意惡意之作用。有者因撰人性情慳吝，心思狹隘，記述之時，筆墨言語間；過重感情又負意氣，以致公理消失，公道全無。嘗見一精博謹嚴之學者，在敘述其本國歷史時對於武功之建樹，疆域之開拓，常不顧他國史實，務使牽強傅會，委曲成說。此在對國家爲効忠，對學術爲不忠也。學者對於國家如此，對於自己所愛護之鄉土，所尊奉之學派，所信仰之宗教，亦莫不如此。此爲甚難避免之事。人於所愛所尊，惟恐其不善，自不肯發其奸，指其短也。孔子有言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此本爲天理人情中之直。只是吾等治史者不應抱此直道，而應稍抑情感，講一講葉公所謂之直躬也。

二 受金錢之利誘 文士之中，流品至雜，廉潔正直，徑徑自守者自有，而闖然媚世，

賄貨無厭之徒，亦頗不少。既然受人家之金錢，必當順人家之心意。則必設法掩其醜穢，而此褒揚歌頌矣。矣其事實之是否相稱，不問也。吾等嘗聞諛墓文字一語，即屬此類。文士既以爲爲生意，則金多德多，但看顯主之肯否出價耳。由此類情形所撰成之史料實不爲少，上自國史下訖家譜皆有焉。

三 受勢力之逼迫 此中所含情形，甚爲複雜。而官書之中尤甚。皇室之隱私，顯官之秘情，簪筆之士，記述其事，安敢坦然直書？自不得不以上之所是爲是，所非爲非，正直之言，不敢出矣。執筆者處此環境，最爲痛苦。然而亦有因不甘心爲之掩飾，而用巧妙筆法以爲敘述，於字裏言外，保存真實傳達隱衷。吾等考史者於此必須細心體會察辨，不可將前人之委曲苦衷，輕忽放過也。

四 懷恩怨之私意 吾人處世，恩恩怨怨，必不易盡免。卽讓能寬弘大度，不念舊惡，而他人則心蓄怨恨，如之奈何？雖可以德感化之，然遇臣猾無賴，恐亦無終效也。此種人若遇機會必然講求報復之手段。吾等語古人文字，其訾毀先輩，譏議故友者蓋亦夥矣。昔魏收撰魏史，每言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可使上天，按之可使入地。其書並非盡然穢劣，而其人則驕矜輕薄實可厭。如此之人，豈堪任修史之責耶？

蓄怨之事如此。感恩之事，亦能使所記之事流入虛妄不實之境。門生故誼，多年屬吏，既受提拔之恩必思答報，遇有執筆機會，必且善爲之辭。此爲情理中之事。雖不似報怨者之荒謬無理，然亦常言過其實也。至於卑賤無恥之小人，日惟奉權承意者，其言語尤不足觀已。

五 爲榮譽之誇示 誇示求榮之心理，爲人類所恆有。小之，對一身一家之事，喜作誇語，以求人之稱讚羨慕。大之，對國家對地方亦皆喜鋪敘誇大，以表優越。如記一武功，必謂主將如何善謀，士卒如何效死，而敵人則爲跳梁小丑，倏爾就擒。破之直如摧枯拉朽之易。又陣中俘虜若干，奪獲器械若干，一似經過精密之統計者。實則此種記載，最難正確。若無多數材料以爲證明，決不能卽信也。又如記一義烈之事，如述一烈女，常因感情之興奮，不究真實情節，放筆而書，此非流於虛誕，卽失之溢美。有損實際。夫揚人之善，本爲能文者之責，但傳實之筆，總應保存實狀，不能過分潤色。又人類性情，每喜趨附衆說，一事無人過問，則亦聽其湮沒，及經少數人之倡議發揚，遂播動四方，人人爭相頌揚，此時記事者，常易受其影響，以致陷入浮夸失實之途。有幾人能如章學誠氏之，橐筆載酒，具車走訪，引端緒，務求真相者耶？吾等考史取材，對此種種情形，皆當注意。

六 求辭藻之美妙 撰述史事者，若爲擅長詞章之士，必喜運用其生花之筆，振翰擒藻，精描曲繪，寫來有生有色。如此可使所撰述推廣，並可得讀者之愛嗜。然而與事實之真相，則相隔遠矣。讀者亦以擊賞其文詞之美，而卽信其述事之真，不暇察問矣。試觀往古歷史名作，所以能流傳久遠，人人習誦，多因於此。此言並非謂史筆不應美，應美而更應真也。

七 順時代之好尚 此種情形亦係爲來易於推廣。撰者撰述之時，務來順應時代之好尚，以獲得一般人之接受。譬如某種情態與議論爲時代所歡迎，卽以此爲其頌揚之準的，若爲所厭惡，則卽抨擊之，舉凡思想政治等等之事皆如此。如清初朝廷尊奉朱熹，理學家遂黨朱排王，其中誠懇不欺之人自有，而多數則爲盲從趨時。陽明學術之真相究竟如何？問之罵者，

恐尙多茫然也。又清末革命成功，即有人上溯秘密結會，以求完成系統，聞者悅之，求之實證，尙多可疑。此皆爲順時代之好尙者。其說雖動聽然，固常有欠確切也。

乙 無意者

一 由於天性模糊不能認真 此爲天然之性格所致，無可奈何。此種人對任何事件，皆不喜爲精密之觀察與探討。理智既弱，熱情亦少。例如一事件之發生，自己置身其中並參與諸務，似應深切明瞭其經過，實則處處茫然，莫明所以。此種人對學術可謂絕緣。夫記述史事，必須理智堅強，對事件能爲精密之觀察，分析情由，探索動向。更須感情熱烈，爲一好事之徒始妙。自然，熱烈之中須能持以謹嚴，此則在乎訓練。天性模糊之人，對一切事情，不能認真，冷冷淡淡，漠不關心，無法訓練也。此種人之記述或編纂，皆係受職業之逼使，不得不然，無有發自本心情願者。吾尋考史，披覽圖籍，搜求史料，當留心撰者是否爲此種人物，因其所撰文字，其價值在史料中常居次等焉。

二 由於天性驕傲不能虛心 述歷爲求真傳信之業，最當虛心。故史家必須廣訪多識，好古敏求始可。若自以爲是，則卽無所聞見矣。嘗見天性驕傲之人，矜才使氣，目空一切，人之長短，固不屑問，己之短長亦隱迷不知。如此之人，記述事件必強不知以爲知，以致狂氣滿篇，其言語如何能以傳信？吾等對之必當留心。書至此，頗有所感，夫吾人之生，歲月有限，學問無窮，終身鑽研，所得幾許？學然後知不足。學者苟能自省，無有不感空虛不足者。吾人所以從事學問，亦欲盡其智慧之所及，輔助人羣，同心同德，以期向上而已，安用此驕傲爲哉？

三 由於天性拗強固執已見 驕傲之人固屬可厭，而天性拗強亦極不安。須知拗強與忠實無關。拗強之人有忠實者亦有不忠實者。只是固執已見，不顧人情則一。忠實者處理事件，亦常陷入錯誤，而不自覺。所謂清官能殺人是也。蓋其心非不欲清，其拗強膠固之性，掩其明察，不能使清也。此種人之心思狹隘考，尤為不妥，務標奇立異，與人不同，以此為快適，如清毛奇齡可為代表。此種人記述之史，嘗致失實焉。

四 由於天性喜為浮誇不實之言 浮誇與謙遜正相反。此固關乎道德之修養，然多亦屬於天性。此種人並非為求自己之榮耀。只是天性所使，遇事好誇大，不問實際如何。蓋非如此而不痛快也。故其撰述之文字，不實之情，隨處可以發見。又此種人常兼有貶斥人之惡習，所厭惡者，必竭力削滅之，使至一文不值而後已。因是其言語甚難置信。史料撰者若為此種人，對其內容，必當詳細檢討。

五 由於不自知覺而有所偏袒 夫同情之心，人皆有之，人每遇一事，若引起同情心，則此時理智必降落，感情必增漲，此種情形自己並不能知覺，而偏袒之私自見。此即能影響事實矣。愛護一人者，其情亦然。此與存愛惡之成見，及為榮譽而誇翼者不同。述史者若能時自省察，以理智剋制感情，漸漸可以矯正之。吾等考史於此情形亦當留意。

六 由於記憶不清以致認誤 此指追憶回顧等述作而言。吾人觀察事件所得印象，最好立即筆記之，不可挨延過久。久之，非惟時移景遷，自己之思想與觀點皆能生起變化，即事件之經過，其委曲周折之處，必易遺忘，不能得詳。故記述史事，在親經目睹之後，即為精密之分析，得所明瞭，趁迅速筆記之。此最能保存真相。不然俟諸將來再由腦海中追尋往日



舊景陳迹，必致得一遺十，有時恐尚不及，董理古人舊聞之爲安也。惟此種期望甚難獲得。述事者往往皆是幾經歲月之後，得有閒暇，方從容握管作追憶之錄。所以考史者必須廣覓證據以爲比較焉。

七 由於事實不能允許 一事件，其範圍廣大，內情複雜，時間長久，中間有極繁瑣之變動，極微妙之情節，一人之力實難盡悉。例如太平天國事件，曾國藩當能深知，今姑不問其有無嫌忌，不敢直書，即敢直書，其能對已方敵方種種詳情實狀一一盡窺否？必有不能知者在。蓋其決策料敵制勝，在能識乎其大，別爲一事也。彼若欲綜述全部事件，必須聽取或參閱他人之一切報告。如此述作，吾等對之又須費考證之功矣。曾氏如此，他人所知則更僅屬一方面之事。故欲知全部事件，必當爲多方面之研究，合而觀之，方能獲得也。

八 由於才學不能勝任 此謂其人有述史之志，而惜無其才其學足以赴之，所謂心有餘而力不足者是也。蓋自古迄今，史學素稱難治。才學識三者原不易兼備。吾等從事史學每易落入眼高手低之境，雖然，但亦不能相差過甚，不然，即不能述作矣。故吾等考求史料，必當知撰者之才學如何，不能以其志之可嘉，亦即以其述作爲妥善而取之也。

九 由於心思不能集中 撰人有時因環境關係，心思不能集中，其心情紛亂，精神疲敝，以致所觀察之事件不能精察周到，而多有疏忽缺畧之處。此種勉強而成之文字，常不能精詳完美。本來一種述作其中得失，惟撰人自己能知之，他人不由比較不能知也。吾等考史必須廣求證據者即以此。吾等居常翻閱載籍其中之記事，有者本未詳盡清楚，可資考究，有者則猥雜散漫而無聊，此皆由乎撰人當時之心思如何也。

此所舉關於有意無意兩種情形，皆就情理之所有，說明應該留意之點，總期嚴防少失而已。惟吾等研讀史文，亦須斟酌情形，並不全然須要如此。其所以詳察精窺，不憚煩瑣者，蓋考史之事，本須用理智以分析，而抑制感情，求觀察之精到，而減除想像。因感情之發動，想像之構成，為吾人觀察及處理事件之最易觸犯者，而最易影響真實。故當力求作到謹嚴周密，絲毫不苟之地步。實則人事之中雖有常態，有特象，然總以合乎情理之常態為多。故考證工作，仍須準諸情理而行，要謹嚴，勿拘板，不放肆，須靈活。此事猶同清官賢吏之私訪案件，要施用巧妙手腕以探尋真情也。

二 對於史事記載須作離立之考察，並須廣求證據，以為比較。吾等既已考定其書並深知其人矣。此為已求到普通可信之程度與否。此後當再就書中之各項記載，一一分別作離立之考察，以求其特殊之可信與否。因撰人之情形，既如上所述，甚為複雜，則其書中所記，必然虛虛實實，輕輕重重，不能等齊平均。故當再分別予以考察審研，看其記事之內，尙有否謬誤矛盾之處。如某書中記載一事，吾人即須考察其日期之前後及長短是否相符。地點之遠近距離及路程等是否合理？人物之老幼存歿以及里居行踪等是否皆合乎實際？若皆吻合而無誤，然後始能決定為可信。始能據而摘錄史實焉。

若經考察之結果，其中謬誤矛盾之處甚多，此當屬於偽造之品，不可信賴，即可摒棄而不取。但若過其中所記亦虛亦實，有可疑亦有可信。此即不能與偽造之品同樣處置，當將如何之情形提出之，另作審研。必須察出其所以可疑之緣故究竟何在？係如何造成有可疑亦有

可信之情形？並察其可信者是否確然可信，而此可信之史實爲如何之事蹟，珍貴否？重要否？換言之，卽欲問其有資於考史者爲如何？凡此種種價值之估量，皆爲考史之所應注意者。所以如此，因能知史實之價值如何，則可決定審研之需要與否。若其史實極屬泛泛，無關重要，卽不必枉費工夫審究之矣。

又所謂可疑，亦有種種情形，有爲後人僞造以屬入者，此情形舊子部書中甚多。有爲纂輯及流傳之人，未能精心審辨，以致真僞混合者，此情形舊類書及近人由雜誌新聞紙中輯錄之品，往往皆有。又有撰人與所撰述，皆真確不僞，確爲親手撰述與傳布之書，而仍有可疑。此可疑當在撰人本身。其必出於無章中之疏失。如上所舉無意者之各項原由，必有其一焉。

可疑之情形既有此種種，而所以致誤之情形，亦尙有種種，並非僅屬於一人之事。常有因多數人合作記述以致謬誤。此情形普通有兩種：

一 多數人觀察，一人記述。觀察者已有疏忽，而記述者則未暇究問，卽援筆直書，以致謬誤。

二 多數人觀察，多數人合作記述。觀察者皆各就所觀察自爲記述，無負責究問裁正之人，以致謬誤。

凡此種種，考察之時，皆當注意。至於對可信之記述，其精粗深淺之程度，亦當考量，以爲去取之準的焉。

吾等對於史事記載，既經過離立之考察，此後即可着手爲摘錄史事之工作。此工作中唯一之事，厥爲纂輯長編。此外復有關於輔助性質之工作，爲撰作提要與編製索引。茲先述纂輯長編之工作：

纂輯長編之工作對於考證史事及著作論文者，皆爲必須之工作。吾等既於史事考證確實，自須就自己所欲研究之方面，分別種類，依據年月，斟酌需要之情形，摘錄彙集之，以備著作論文時之取材。故纂輯長編乃係備自己取用，爲研究史事者所憑藉之寶庫，務求豐富，愈多愈善。能使達到充實豐富之地步，所撰述方能免材料貧乏之憾也。

吾等從事此種工作，不可頹賦，以爲如此一條一條，分類依年，孜孜矻矻摘錄不息，何時方能完成一部著作，莫若即着手著述，反易收效果，此大錯誤。不知欲完成一部有價值之著作，非經過此種長編工作不爲功，非經過此種謹嚴實在之工作，不能使著作達於無疏無漏，簡括精到之境也。又在摘錄之時，不可以此條稍覺無用，卽而棄去，總以能多摘錄儘使之多爲是。不然，恐執筆撰述之時，欲用此條，而已無處覓取矣。前曾謂此種工作乃係備自己取用，並非爲刊行問世，故不須講求翦裁之方，惟求能詳贍賅備可也。吾等嘗見一般低淺刊物中亦登載許多論文，題目極冠冕堂皇，形式亦整齊可觀，及論讀其內容，則皆亂抄雜湊，含糊籠統，毫無創見精識，是等撰述，其價值尙不能及節錄一事校勘一書也。其與學術研究相隔天壤矣。

夫求真求全，本爲史家應有具之心思，亦卽其目的之所在。清萬斯同氏於所撰明史有言

曰：昔人於宋史已病其繁蕪，而吾所述將倍焉。非不知簡之爲貴也，吾恐後之人務博而不知所裁，故先爲之極，使知吾所取者有可損，而取不取者，必非其事與言之真而不可益也。萬氏志在著述，然尙希作到有可損不可益之地步，吾等目的在於考證史事，自然更當增倍，更當爲其極，以爲著作之準備，而留待自己或他人之裁奪取用也。

至於撰作提要與編製索引，皆爲輔助纂輯之工作。因吾等摘錄史事，若專力在於纂輯，尙可着手從事一個以上之題目。若係爲預備著作者，則精力與時間皆有限制，只能致力自己所研究之題目不能兼顧其他。且吾等治史，又常常於搜集或摘錄史料之時發見一記載，即可引出一題目。如此則更無暇顧及矣。在此情形之下即需要提要與索引之工作。吾等若遇欲作研究之材料，如係一書，或一篇，即可用提要之法，撮記其內容。但此所記可詳可簡須斟酌情形而定，不必求如目錄家之提要，必撮舉指歸，辨議得失。惟使一見能知其所述爲何即可。其詳者如筆記雜錄之諸條，簡者如公事卷宗之摘由可矣。

索引不爲檢査圖書細目及文句之工具，但此所述則否，乃爲對書中一事件，留待研究參考者，用字引出之以備遺忘。吾等披覽圖冊，遇有記載，既不能完全摘錄，又以非屬一書一篇不能撰作提要，此時即可用索引之法以引出，並標注見何書何卷何葉。俟引出之條增多，則可劃出範圍或擬定題目。他日研究問題，有所需要，檢之即得。此法用熟，最爲便利。又此引出所用之標字，不必甚求符合，蓋其作用原在求知事件見於何書何卷。且又有範圍與題目可考認故所引用之標字，殊無關重要也。

史學考證，既在於求真求實，乃為科學之事。科學有一簡單之通例，是：必須根據多數之獨立觀察，互相比較，皆相合一致，始能完成結論。固孤證單說為科學所決不允許者，孤證單說只能存為一說，不能即認為定論，今史學考證所根據者皆為前人遺留之材料，並非直接觀察所得。故更應廣求多證參互比較，方為妥善。此事即衡之常情，亦為如此，欲一事件之能以明白，自然證據愈多愈確靠。惟考史亦不能與完全科學相提並論。一因其所根據非直接觀察，又因其材料常不能十分完整，故終有幾許缺陷存在。

廣求證據之事，其中情節亦有多端，須斟酌為之。古代之事，因文獻稀少，不足考徵之故，欲求多證，殆不可能。如此則古代之事即不能成說耶？是當不然。要須看其說出於何書，若為正經正史，則其說必有所據，（已能證知其為不實，及關於神怪迷信之記載，一望而知其不實者，皆當除外）即可取之。雖其說未必永久成為定論，然可為一時代之定論。須知史學研究為結賬之工作，而此賬固常有再結三結之時也。近代之事，所存文獻浩博，考證似較易，然亦不然。蓋從事工作者又感覺太多太繁，其中真偽雜出，虛實並見，所須之心思與時間，較之整理遠古者，非惟無可省減且有時更須多費。

考證史實，須取材料自然愈多愈好，然須究察其來源，看其是否同出一源，若乙說係由甲而來，丙說了又由乙而得。如此，證據雖多，仍是一個。皆輾轉複製所成而已，如此之處，最當留意。考史者所重，在於能多得獨立之觀察。觀察者最好皆為彼此無關之人。其所記述互不相謀，各據自己之立場與觀點而書。如此之記述，據以比較審度，最易獲得真相。譬如清高宗之性格舉止及嗜好種種，專據廷臣所記自然不可，而據人民之傳說亦不可，若再

據由歐洲來華之教士或諸藩屬進謁之使者所記，則真相即易明瞭。惟考史工作，欲皆達斯境，殊非易易，故所以常有缺陷存在也。

史料之保存，常因機會，有時一事件，其某點不能明瞭，徧覓之官書私載皆不可得。而忽由一私人之書翰即可證明。使事件得以完整，此時史家之心境最樂。然而如此之書翰，人世間能保存幾許乎？故史家從事考證工作，晨夕埋首於書冊文稿之中，孜孜無怠，亦即欲搜求其欲得之此種寶貴證據也。

若遇所摘錄之史實，其中仍有同有異，則必須推研審度，因其中必定有一是一非，決然不能全是。此可就其性質與情理種種以推研之，切不可先存調和折中之意念。不過，治史之事，乃是人事，並非物事，只能根據證據之所有，斟酌情理之可能，比勘推衍以成其說，亦不能作到完全科學之地步。此為當知曉者。

又搜求史實，自須求能豐富無遺，然於繁簡去取之間，亦極費心思，何者可留？何者可棄？須加斟酌之，因全留固不可，多棄亦足惜，此則須看史識。總須能由小以識大，由缺而窺整，明張岱撰史闕云：於上下古今，搜集異書，每於正史世紀之外，拾遺補闕，得一語焉則全傳為之生動，得一事焉則全史為之活現。此言頗可為摘錄史實者之取法也。

1. 000034